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日本國際輔具展暨輔具運用管理租賃制度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江專門委員國仁  
魏科員子容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6年10月1日至10月5日

## 目錄

壹、前言	第 2 頁
貳、考察行程	第 3 頁
參、參加人員名單	第 5 頁
肆、日本國際輔具展暨中古輔具租賃制度簡介	第 7 頁
一、觀摩第 34 屆日本國際輔具展	第 7 頁
二、參觀中古輔具租賃廣場～健康福祉 PLAZA	第 36 頁
伍、參訪日本身心障礙福祉機構	第 47 頁
一、社會福祉法人育櫻福祉會	第 47 頁
二、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湘南福祉村	第 55 頁
三、社會福祉法人東京光之家	第 61 頁
四、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礙兒（者）守護會—曙光學園	第 67 頁
陸、總結與建議	第 72 頁

## 壹、前言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促使其享有尊嚴、安全、自立的生活，輔助器具（以下簡稱輔具）之研發與應用至為重要，不僅可提升身心障礙者在就學、就業及生活上之便利性外，更可輔助強化其失去的能力，激發提升其殘存或較為不足的功能，進而落實「無障礙」之理想。

截至 96 年 9 月底止，我國經鑑定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有 101 萬 696 人，佔全國總人口數 4.40%。身心障礙人口的逐年增加，加上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政府如何提供無障礙的生活環境，使得身心障礙朋友不因其本身之障礙而限制其行動、生活、就業或受教育，成為一項重要課題。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品質之提升，我國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6 條明文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復健及無障礙環境之研究發展及整合規劃之功能，中央應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身心障礙復健研究發展中心」，該法於本(96)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中除持續要求衛生、教育、勞工、體育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外，並明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顯見輔具服務資源之整合、服務之提供及產品研發，已成為身心障礙服務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內政部為提供上述輔具服務並促使輔具資源之整合與推廣，除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成立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顏面損傷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足部輔具資源推廣中心、資訊科技輔具資源推廣中心、以及聽語障輔具資源推廣中心等五大中央級輔具中心，以辦理各輔具資源推廣、諮詢、臨床服務、教育訓練、宣導等服務，並自民國 91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地方輔具中心，作為民眾申請使用輔具服務之第一線服務窗口，另提供輔具補助、到宅輔具評估服務、二手輔具回收租借服務、輔具後送維修暨教育訓練等多元化之服務。

有鑒於日本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並開辦介護保險後，促使協助失能者使用之輔具服務呈現多元且蓬勃之發展，且每年度於東京舉辦之大型國際福祉機器展(輔具展)，皆吸引許多國際廠商參展，為了解目前輔具服務發展之國際趨勢，並吸收鄰國日本之輔具租賃制度之現況，特規劃本次赴日觀摩國際輔具展暨輔具運用管理租賃制度之考察行程。

本次考察時間自本(96)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除參加第 34 屆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外，並參觀一家日本中古輔具租賃公司，以及四家日本身心障礙福祉機構，親自走訪、參觀及體驗，以期待能夠借鏡日本身心障礙服務及輔具租賃制度，促使國內身心障礙輔具及其他各項服務之提供有更長遠之規劃與進步。

## 貳、考察行程

日期	週	地點/單位	地址、電話、電子 郵件信箱	參訪內容
96/10/1	一	飛機行程 (台北-日本)		資料準備
96/10/2	二	社會福祉法人育 嬰福祉會	神奈川縣川崎市中 原區西加瀨 9 番地 1 Tel:044-422-8877 Fax:044-422-9471	1. 簡介社會福祉法人育嬰福 祉會事業概要 2. 簡介障礙福祉服務事業 3. 參觀「白楊園」的事業概 要及設施
		社會福祉法人 光友會-湘南福 祉村	神奈川縣藤澤市獺 鄉 1008-1 Tel: 0466-48-1500 Fax:0466-48-5113	1. 簡介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 事業概要 2. 參觀「湘南福祉村」的事 業概要及設施
96/10/3	三	社會福祉法人東 京光之家	東京都日野市旭丘 1-17-17 Tel:042-581-2340 Fax:042-581-9568 <a href="http://www.hikarinoie.org/">http://www.hikarinoie.org/</a>	1. 簡介社會福祉法人東京 光之家設施概要 2. 參觀設施【光之家新生 園、光之家榮光園、自立 支援中心及地區交流中 心、光之家神愛園】
		第 34 屆日本國 際福祉機器展	東京國際展示場 (東京都江東區有 明 3-21-1) Tel:03-5530-1111 <a href="http://www.hcr.or.jp">http://www.hcr.or.jp</a>	參觀第 34 屆日本國際福祉機 器展
96/10/4	四	第 34 屆日本國 際福祉機器展	東京國際展示場 (東京都江東區有 明 3-21-1) Tel:03-5530-1111 <a href="http://www.hcr.or.jp">http://www.hcr.or.jp</a>	參觀第 34 屆日本國際福祉機 器展
		社會福祉法人全 國重症身心障害 兒療育中心	東京都世田谷區三 宿 2-30-9 Tel:03-3413-6781	1. 簡介全國重症身心障礙 兒通園設施曙光學園事 業概要

日期	週	地點/單位	地址、電話、電子 郵件信箱	參訪內容
			Fax:03-3413-6919	2. 參觀設施
96/10/5	五	中古租賃輔具廣場～健康福祉 PLAZA	東京都新宿區百人町1丁目25番1號 Tel:03-33632255 Fax:03-33632892	1. 簡介中古租賃輔具廣場 事業概要 2. 參觀商場
		飛機行程 (日本-台北)		

## 參、參加人員名單

內政部 96 年度「赴日觀摩國際輔具展暨輔具運用管理租賃制度」參訪團成員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01	江國仁 (領隊)	內政部社會司	專門委員	02-23565163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七樓
02	魏子容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02-23565493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五樓
03	林佩瑾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股長	02-2723-874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04	葉欣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	科長	07-3373390	高雄市三民區灣復街 15 號 6 樓之 5
05	張艾寧	臺北縣政府社會局	課員	02-2960-3456 *3655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06	高湯淵	臺中縣政府	約僱人員	04-25263100* 2745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 36 號
07	黃正忠	嘉義縣政府	社會局副局長	05-3620900 轉 20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08	許素芬	高雄縣政府	社福員	07-7477611 轉 2742	高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 120 號
09	黃淑雯	新竹市政府	課員	03-562885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市南雅街 187 巷 96 號 2 號
10	黃鳳珠	台中市政府	辦事員	04-22272139# 502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53 號
11	曾建福	嘉義市政府	課長	05-2220072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12	詹小松	台南市政府	社工員	06-2991111 轉 8195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13	謝東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秘書長	02-23697110 轉 29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
14	管美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總幹事	02-2820-1825 分機 16	台北市北投區 112 振興街 45 號
15	朱憫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輔具研發 員	02-22490842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64 巷 7 弄 21 號
16	王智仁	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組長	02-28743415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 B1
17	徐麒晏	臺北縣輔具資源中心	物理治療 師	02-82867045 轉 104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5 樓
18	張立昌	桃園縣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	物理治療 師	03-3699721-4 114 0939589815	桃園縣楊梅鎮青年路 2 段 204 巷 29 號
19	陳坤村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職能治療 師	04-8960271 轉 108 0963101526	彰化縣二林鎮中西里二城路 7 號
20	吳岱鋼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組長	0921340773	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青埔路 2-19 號
21	郭約那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經營管理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主任	07-6226730 轉 200 07-7163452 0938938345 0939777551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225 巷 12 號
22	歐介文	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主任	08-7366294 轉 213093368541 7	屏東市大連路 19 號

## 肆、日本國際輔具展暨中古輔具租賃制度簡介

### 一、觀摩第 34 屆日本國際輔具展(H.C.R 34<sup>th</sup> International Home Care & Rehabilitation Exhibition 2007)

報告人：謝東儒（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管美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王智仁（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徐麒晏（台北縣輔具資源中心）

吳岱鋼（雲林縣輔具資源中心）

※前言：

第 34 屆日本國際輔具展覽集合了 15 個國家，527 家企業共同展出，展出期間自 96 年 10 月 3 日(週三)至 10 月 5 日(週五)，總到場人數達 128,178 人次，實為一年一度之輔具盛事。會場共分六區，總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公尺，總展出輔具總數超過 25,000 項。

甫踏入展覽會場，真可謂百家爭鳴，百花齊放，知名大廠全部到位，新式產品一字排開，讓人眼花撩亂。輔具產品的種類大致可分為①福祉車輛及入浴用品區、②移動輔具(移位輔具類)、居家無障礙設施、個人照顧保護輔具及在宅照顧服務系統區、③防災用品及移動輔具(輪椅等類)區、④生活輔具(衣類及家具類)及建築住宅設備區、⑤義肢裝具、溝通輔具及生活輔具(食類)區、⑥床類、如廁用品及出版情報區等六大區域，一共包含以下述各類別：

	移動機器		ベッド用品		入浴用品
	トイレ・おむつ用品		日常生活用品		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機器
	建築・住宅設備		リハビリ機器		義肢・装具
	防災用品		施設用設備・用品		在宅・施設サービス経営情報システム
	介護予防機器		出版・福祉機器情報		

※ 輔具展場輔具介紹：

#### A、移動輔具

行動輔具而言本次展覽以汽車相關改裝、移位與升降輔具以及輪椅類為大宗，展出範圍分布於第一區至第三區。

##### (一) 汽車相關改裝：

日本將這類汽車稱為福祉車輛（フレンドシップシリーズ），根據日本自動車工業會的分類，福祉車輛大致可分為自行操作式與介護式，自行操作式顧名思義便是可讓身心障礙者自行操作；介護式則是用來照顧或是接送行動不便者。

其設計的概念大同小異，大體上具備有幾個要素：1. 車輛本體 2. 方便轉位的設計 3. 駕駛輔助裝置，茲分述如下：

1. 車輛的選擇—通常以廂型車為首選，也是本次展覽中最常出現的車種，乃在具備有足夠的空間收放輪椅及其他配件，若非廂型車，則需要有額外的設計，例如懸吊系統等方式，來達到輪椅收放的目的。

2. 方便轉位設計—一般則利用以下幾種方式來解決：

#### A. 方便轉位式座椅

常見有旋轉滑動式與升降式座椅。旋轉滑動式即是利用電動或手動操作，將座位向外旋轉滑動，達到方便轉位之目的。(如圖 1)



圖 1：向外旋轉式座椅。

取自 <http://www.subaru.jp/transcare/wingseat/stella/index.html>

而升降式座椅除了具備有向外旋轉滑動的功能外，更可將座椅下降至較低位置，以方便使用者自輪椅移至車內。(如圖 2)



圖 2：升降式座椅。取自 <http://www.welfare.mazda.co.jp/mpvsec/>

本展覽中較為特別的為 DAIHATSU 車廠所設計的車款(圖 3)，在駕

駛座部分亦有貼心的設計，其座椅合併有旋轉滑動式以及升降的功能，駕駛者可利用遙控器操作，自行自坐位九十度轉出，此外，其座椅附帶輪子的設計，使其可直接下降至地面，並作為短距離移行工具。



圖 3：可移動之汽車座椅。取自 [http://www.daihatsu.co.jp/showroom/lineup/tokusha/friend\\_m\\_self/index.htm](http://www.daihatsu.co.jp/showroom/lineup/tokusha/friend_m_self/index.htm)

### B. 方便輪椅出入的裝置

此類裝置可方便乘坐輪椅者直接乘車，常見有斜坡式(圖 4)以及升降裝置式(圖 5)。斜坡式可利用手動或電動的方式將斜坡拉出，透過繩索將輪椅固定後，同樣利用手動或電動的方式將輪椅拉入車內並予以固定。



圖 4：斜坡式。取自 [http://toyota.jp/welcab/voxy/w\\_chair\\_slope/index.html](http://toyota.jp/welcab/voxy/w_chair_slope/index.html)



圖 5：升降裝置式。取自 <http://lv.nissan.co.jp/LVCAR/CARAVAN/>

3. 駕駛輔助裝置：若以自行操作為目的者，則需安裝各式駕駛輔助裝置，依使用者功能以及使用的習慣不同而有不同設計。除了前文提及的轉位設計之外，考慮使用者較優勢的駕駛部位給予不同的輔助，駕駛部位可分為手動操控以及腳部操控。



圖 6：手動操控。取自 NISSAN 之 DM

## (二) 移位與升降輔具：

行動不便者為了能夠在不同生活空間中來去自如，常需要各種輔具的輔助，最常遇到的情境便是自床轉位至輪椅，除了利用傳統上經常使用的轉位板、轉位盤外，在本次展覽中可發現一些創新的設計，例如：居家護理床之護欄設計(圖 7)，其特殊的直立設計以及握把的功能可提供穩定的支持，無論是自床緣輔助站起或是從輪椅上下床時都十分方便。在輪椅的設計方面，也看到別出心裁的設計(圖 8)，將輪圈三分之一的部分切割出來，並可向上翻折，再搭配可外掀的扶手，如此一來，使用者進行床與輪椅間轉位時，輪椅可更貼近床緣，無需使用轉位板便可進行轉位。



圖 7：居家護理床之護欄設計。取自  
[http://www.keepable.net/product/reclining\\_bed/index.html](http://www.keepable.net/product/reclining_bed/index.html)



圖 8：可上掀式輪圈。取自  
[http://www.nedo.go.jp/informations/koubo/190416\\_2/besshi2-1.pdf](http://www.nedo.go.jp/informations/koubo/190416_2/besshi2-1.pdf)

然而，若是使用者完全依賴他人才得以轉位的話，為了減低照顧者的負擔，可選擇各式移位機，常見移位機可分為固定式(圖 9)與可移動式(圖 10)，固定式移位機需設定動線，在經常經過的地點裝設軌道，並搭配電動或省力手動移位載具，如此便可將使用者移位至目的地，然而此種方式通常所費不

質，且需要的空間也較大。可移動式移位機則較具有機動性，並依照目的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設計。



圖 9：固定式移位機。取自  
[http://www.meidenkohsan.co.jp/pages/frame31/prod/index\\_1.html](http://www.meidenkohsan.co.jp/pages/frame31/prod/index_1.html)



圖 10：可移動式移位機。取自  
[http://repat.moi.gov.tw/03product/pro\\_a\\_main.asp?id=2080](http://repat.moi.gov.tw/03product/pro_a_main.asp?id=2080)

此外，在身障者行動最大的問題-樓梯方面，在本次展覽中也看到不少產品試圖解決階梯的障礙，常見有樓梯升降系統(圖 11)以及爬梯機，樓梯升降系統需在樓梯加裝軌道，並搭配平台或座椅等搭載工具以克服階梯的障礙；爬梯機則常利用履帶設計(圖 12)，使之與階梯咬合，並利用馬達驅動達到上下樓梯的目的，然而樓梯有坡度的限制且不能為旋轉式樓梯，樓梯的寬度以及材質也有一定的限制。



圖 11：樓梯升降系統。取自  
<http://www.stenlift.in/>



圖 12：嵌合式爬梯機。取自  
[http://www.sunwa-jp.co.jp/en/products/stair\\_aid/stair\\_aid.htm](http://www.sunwa-jp.co.jp/en/products/stair_aid/stair_aid.htm)

以搭載的方式來說，一般爬梯機利用以下幾種方式運送身障者：

- 1、**平台式**：爬梯機上搭載一平台，身障者使用的移動輔具可直接駛入，加以固定後便可進行爬升，但相對來說體積較大，迴轉所需的空間需求也較大，因此樓梯本身的限制也就較多。
- 2、**嵌合式**：利用類似履帶的設計，直接與身障者乘坐的輪椅固定後

便可進行爬升，然而可與之搭配的行動輔具就受到限制，並非所有輪椅種類皆符合嵌合的規格。

此次在展場上 SUNWA 公司改良先前的機種，開發出一台由身障者自行操作的爬梯機(圖 13)，使用者可自行將輪椅固定於爬梯機上，移動到適合的位置，並利用按鍵控制的方式自行爬升，不需要其他的人員協助就可自行操作，然而輪椅需要另行改裝方可使用，不過對個案自主性大為提升。

- 3、**乘坐式**：直接在爬梯機上搭載一座椅，身障者可坐於其上進行爬升，空間上的要求也不若前兩者為大，然而使用此類型之身障者需要自輪椅轉位至爬梯機。此外，Nabtesco公司開發出一款聰明的樓梯間升降工具(圖 14)，可與使用者之輪椅嵌合，利用底部一個可伸縮的桿狀裝置，在上坡時將輪椅「撐」起，下坡時亦可作為減緩下降速度，並且較不受地形的限制，可適用於多種不同地形。



圖 13：自行操作之爬梯機。取自  
<http://www.sunwa-jp.co.jp>



圖 14：樓梯間升降工具。取自  
<http://welfare.nabtesco.com/kd.htm>

### (三) 輪椅類輔具：

輪椅常是身心障礙者所依賴的移行工具，故也是本次展覽的重點項目之一。以驅動的方式作區分又可分為手動以及電動式。

#### 1. 手動輪椅

以手動輪椅來說，本次展覽可謂應有盡有，無論是一般輪椅、高背躺式輪椅、站立式輪椅以及休閒輪椅都在其列，由於種類繁多，在此不一一贅述，然以功能而言，我認為台灣市面上所見的輪椅並不遜色，尤其在特製的部分，國內的廠商亦能提供足夠的技術達到好的擺位以及姿勢矯正效果，但是日本在精緻度方面的確較為優勝，外型上也較為講究，顏色可選擇範圍也較廣，此與輔具消費規模有關。然而值得一提的是，在展場中常看到日本國內限定款的輪椅，經詢問下的原來是最新開

發具有特殊功能的輪椅，這與我國截然不同，通常我國廠商開發出品質較佳或有獨特功能的輔具，往往先以外銷為主，國內身心障礙者反而無福使用，這對我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以及輔具發展實在是需要再加把勁。



圖 15：手動站立輪椅。取自 <http://http://www.levo.ch>

## 2. 電動輪椅

在電動輪椅方面，在本次展覽中可觀察出一個趨勢，便是電動輪椅的輕量化，傳統上電動輪椅給人的印象即是又大又重，若能將重量減輕，不但更容易搬運，行駛時的電力耗損也會降低，今年廠商研發趨向，是將驅動馬達收藏在輪軸中，已縮小體積與重量。以YAMAHA公司所出品的電動輪椅為例(圖 16)，將動力輔助輪安裝在可收摺式的輪椅骨架上，電池是輕便型電池，整體重量僅 22 公斤，與傳統型電動輪椅動輒上百公斤實在是輕便許多，但此類輪椅載重量較輕，續航力也較為不足，但作為短程移行工具仍是綽綽有餘的。再看另一部號稱業界最輕的電動輪椅(圖 17)，整體重量僅 20 公斤，驅動時由馬達直接施力於輪軸，可減少傳動系統所造成的能量耗損，再者此輪椅可自由切換為電動或手動方式驅動，對於可自行操作輪椅但耐力不佳的使用者而言是不錯的選擇。



圖 16：JW-I。取自  
<http://www.yamaha-motor.co.jp/product/wheelchair/unit/jw1/index.html>



圖 17：タオライト II。取自  
<http://www.keepable.net/product/wheelchair/index.html>

## 3. 電動代步車

在電動代步車方面更是各廠商兵家必爭之地，許多知名家用車製造廠、電器製造商投入此戰場，諸如：TOYOTA、SUZUKI、PANASONIC、YAMAHA等，也各自開發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產品，其中又以 SUZUKI 所開發，名為「MIO」的電動代步車最令人驚艷(圖 18)，乃在其利用最新燃料電池的技術，可實現電動車長距離行駛的可能。



圖 18：使用燃料電池之電動代步車。取自  
<http://www.theautochannel.com/news/2006/11/03/027535.html>

日本多樣化的選擇及繽紛的色彩令人稱羨。

## B、居家輔具

### (一) 無障礙門：

所有房間、通道的出入都需要門，特別是公共廁所的門，而對於身障者尤其是坐輪椅者在進出門時，若設計不良，包括門的尺寸、開門的方式等，多會導致身障者相當大的困擾。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特殊門的設計包含按壓開關式的電動門、省力的橫向拉門。而本次展覽則有幾項還不錯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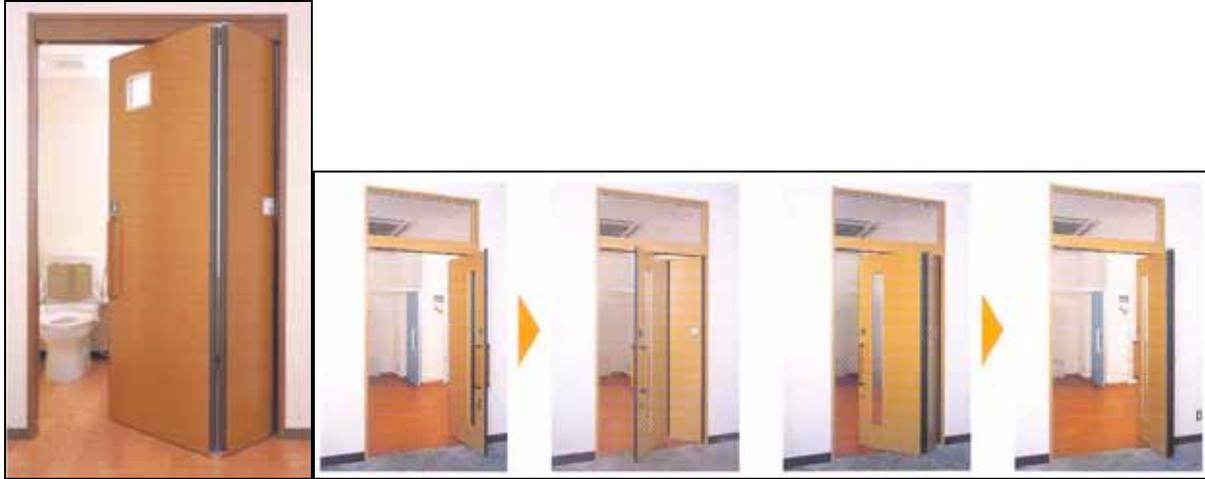
#### 1. 兩節式的橫向拉門：

使用一般的橫向拉門時，廁所的牆壁都必須預留一定的空間給打開的拉門，且大多都幾乎是跟拉門一樣的寬度，而此種門的設計為將門分成二等分，且是一層從另一層中拉出，互相套疊。因此在拉開拉門時，牆壁只需預留原本拉門的二分之一即可收納，大大節省了空間上的問題，適合空間較小的環境使用。



#### 2. 雙向式折疊拉門：

一般的折疊拉門主要設計為好開且節省牆壁需預留的空間，但多為單向操作，也就是進門時用推的方式打開，出門時就必需要拉的方式才能打開，還是不夠方便。而雙向式的設計就是讓進出門的兩邊都能使用推的方式來打開門，更符合人體力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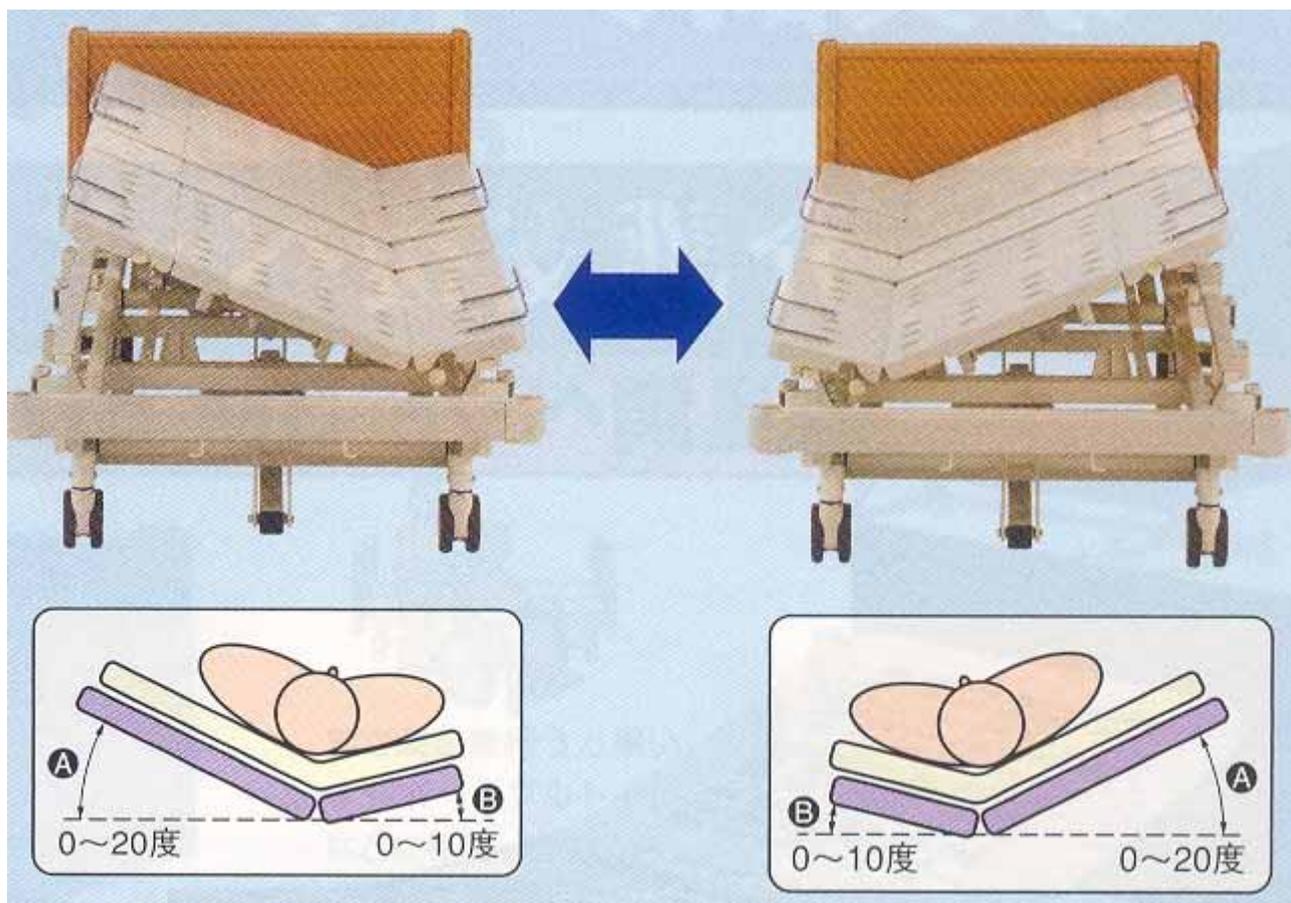
## (二) 病床：

為了讓個案也能自行操作以及照顧家屬使用上更為方便，目前的病床大多使用電動的方式來操控，而國內也很常見到三馬達的電動床，也就是頭部可搖高、腳部可搖高以及整個床面可上下調整。而在輔具展則看到了許多不同的設計概念以及相關的輔具：

### 1. 側向翻身病床：

顧名思義這種病床的的床面調整是可以往側向的方式操作，主要用意在於變換姿勢增進個案的擺位，或其他特殊的需求：如拍痰時的姿位引流。不過在使用上時倒需注意個案的安全問題，因為翻向側邊時，掉下床的機會還是很大，使用上時須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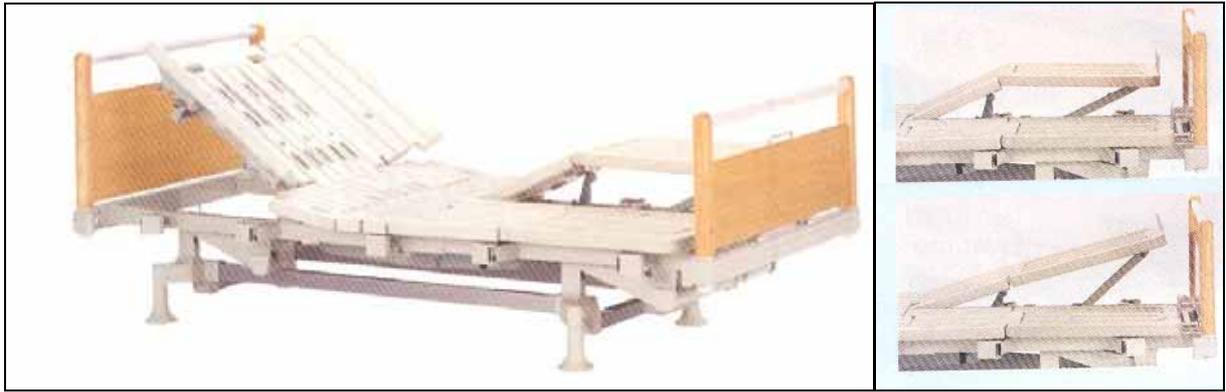




## 2. 多擺位功能病床：

這類病床的操作功能可以再加上上半身的側向支撐，讓個案倒向旁邊時不會直接滑出床外。另外，他的腳部功能還可以區分為左、右腳，而不像傳統病床必需一起被抬起，適合單腳有特殊需求的個案，且他的床墊也配合做成兩腳分開的形式，非常細心。





### 3. 沙發式病床

這種病床的功能在於可以把躺的形式改變成坐式沙發的樣子，讓個案不需花力氣就可以從躺變成是坐的姿勢，且兩邊護欄也會一起跟著移動，讓個案可以支撐。不過這種床較不適合軀幹控制不好或全身較軟無力的病人，因為有可能會順著往下溜。



### 4. 離床感應器

此種輔具主要功能在於警示照顧者個案目前有離床的狀況，通常是怕個案在離床後會有跌倒的情形，或是失智的個案在離床後需要有人特別注意他的行為等。當個案碰觸到感應器時，就會發生警示音通知照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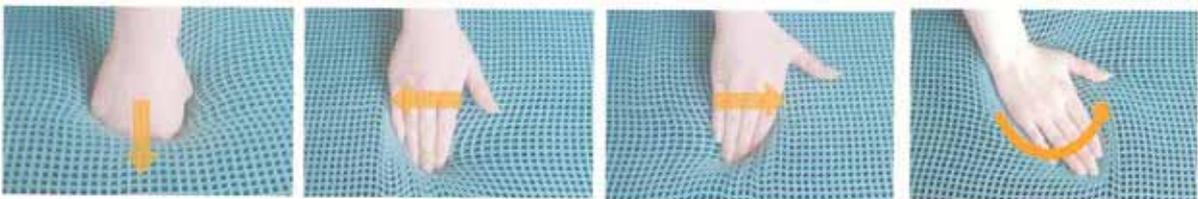


### (三) 特殊床墊：

一般容易有褥瘡的個案都會使用特殊床墊來做預防，如氣墊床、凝膠式床墊等，本次展覽也展出了幾款較少見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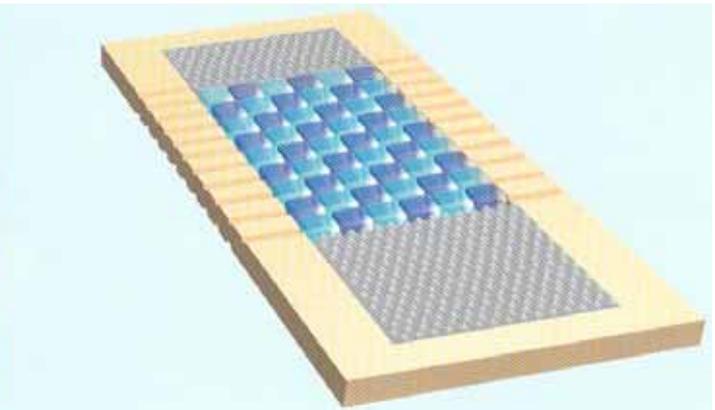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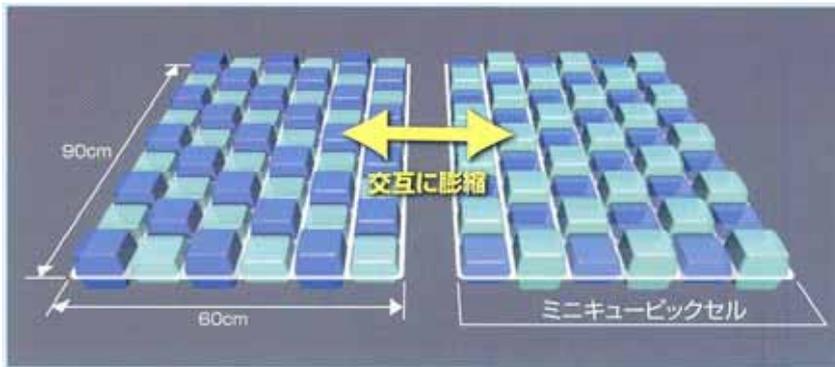
#### 1. 蜂巢式複合床墊：

此種床墊是將泡棉製成蜂巢的形式，以吸收壓力、減少剪力並較為透氣舒適，並有各種不同的軟硬度組合，軟的加強降低壓力，硬的則增加床墊的支撐力。



#### 2. 氣囊式氣墊床：

有別於一般氣墊床使用一管一管的方式做壓力的調節，這種氣墊床針對容易褥瘡的背部及臀部改為區分更細的A、B兩組氣囊做調節，雖然與一般的氣墊床原理相同，但壓力分散的區塊則更小，理論上應該會更有效果，不過其他容易褥瘡的地方如腳跟或其他骨突處等，就沒有包含在這個區塊之內了。



### 3. 擺位式氣墊床：

這種氣墊床除了一般交替充氣的減壓模式外，還多了兩側充氣抬高的功能，而這種功能主要能讓個案有類似翻身的效果，也就是進一步降低褥瘡發生的機率。不過仍然要注意個案側向翻身時的安全問題。





#### (四) 如廁相關輔具：

##### 1. 電動便盆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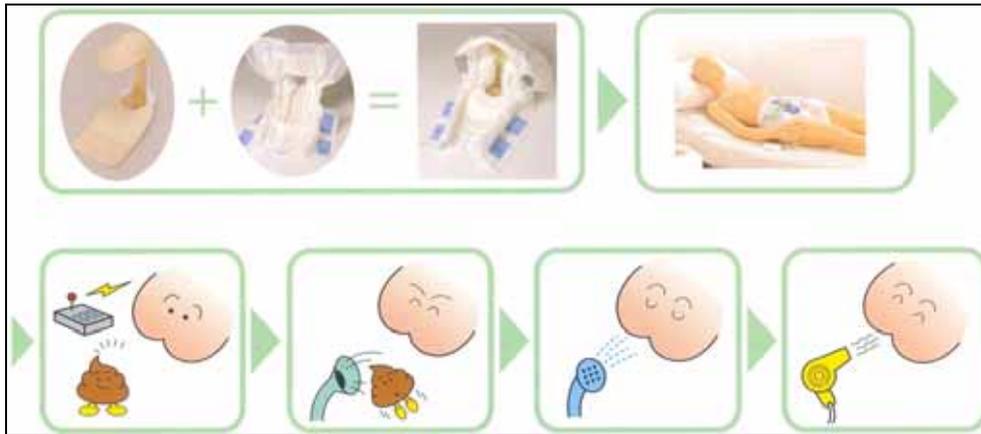
便盆椅一般是有身障者的家庭常見的輔具，通常較為輕便且高度都在固定範圍之內，而電動便盆椅的設計在於座墊的傾斜角度可改變以及座椅的高度可電動調整，如此便可幫助坐下和站起來有困難的個案能輕鬆的如廁。此外有些還搭配特殊乾燥劑的使用，讓如廁後的垃圾能更方便處理。



##### 2. 自動如廁機：

此項輔具算是會場上廠商廣為推銷的商品之一，他包含了像尿布一樣的褲子並有連接管通到感應及相關處理的機器，當個案有大小便的情形時，機器會自動收集個案的排泄物，並且幫個案沖洗及烘乾，讓個案能一直保持在乾爽的狀態下，適合長期臥床且無法表達需求的個案。





**(五) 洗澡相關輔具：**

**1. 可收折式洗澡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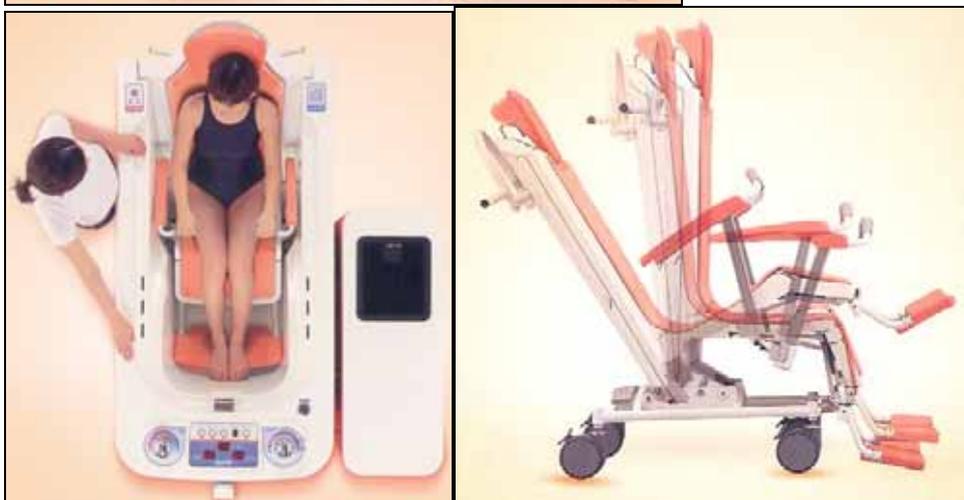
一般國內很常見到附輪的洗澡椅，但大都沒有收折的功能，因此較佔空間。此款洗澡椅則因為使用不同的骨架組合方式，因此仍然具有可收合的功能。





## 2. 簡易浴槽：

一般在台灣身障者若要泡澡都很難做的到，而日本人因為特別喜歡泡澡因此出現了這種設計，也就是將浴槽分割，一邊並改成有椅子的形式，讓個案在椅子上洗好澡後，再與另一邊的浴槽結合並放水讓個案能夠泡澡。不過這種設計也必需浴室有足夠的空間來擺放才能方便使用。



### 3. 浴缸電動升降台

此種設計在於讓不方便轉位到浴缸裡的個案使用，個案可以較輕鬆的轉位到同平面的升降台之後，再用電動操控的方式降到浴缸裡面，減少了許多攜抱上或是轉位上的困難。



由於介護保險支付 所以居家用品及照護選擇方案可謂百家齊放。

## C、溝通輔具

第 34 屆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中，視、聽、語障之參展廠商較少，創新產品亦不多，台灣多有類似產品或替代產品；即便沒有，也可自行研發。現陳述如下：

### (一) 視障類：

1. NEITZ 公司的液晶可攜式擴大讀書器，重約 10 公斤，放大倍率約 1.6 至 55 倍，41 萬畫素，定價 38 萬日幣。



2. TELESOFT 公司有兩型簡易攜帶式擴大讀書器：

- AMIGO 型，重約 600 克，放大倍率 3.5 至 14 倍五段選擇，定價 19 萬 8 千日幣。



- NEMO 型，重約 370 克，放大倍率 4.5 至 9 倍三段選擇，定價 12 萬 6 千日幣及 14 萬 7 千日幣。



### 3. TELESOFT 公司的點字印表機。



(二) 語障類：  
無喉者使用之電子助講器。



(三) 聽障類：

1. 助聽器僅有 Rionet 和 Phonak 兩家廠商參展，展示耳掛及耳內機型。
2. 生活輔助器約有五家廠商參展，舉凡振動式報時器、電話擴音器、火

災警示器、閃燈式門鈴、電話、線圈系統、調頻系統、紅外線系統等，多大同小異，國內也都有類似產品。

3. 骨導式聽話手機：運用骨導式受話器和手機連結，使聲音的傳遞以骨傳導的方式傳入耳內。可適用於小耳症或傳音性聽損者。此產品在日本上市已有四年，國內尚未見廠商推銷此產品。



4. 簡易聲音擴大器：擴音效果可達 40 分貝，造型有手機型和耳罩型，聽損者聽話時將天線（麥克風）對著說話者，效果較佳。定價約 1 萬至 2 萬日幣。操作簡單，不需精細的手動作，對於聽力損失不重、不願整日配戴助聽器的長者，是可以考慮的選擇。公務單位可如老花眼鏡一樣備用，遇到聽力不佳又未戴助聽器之洽公者，應可提供此便民服務。目前國內尚未見類似產品，國內自行研發亦不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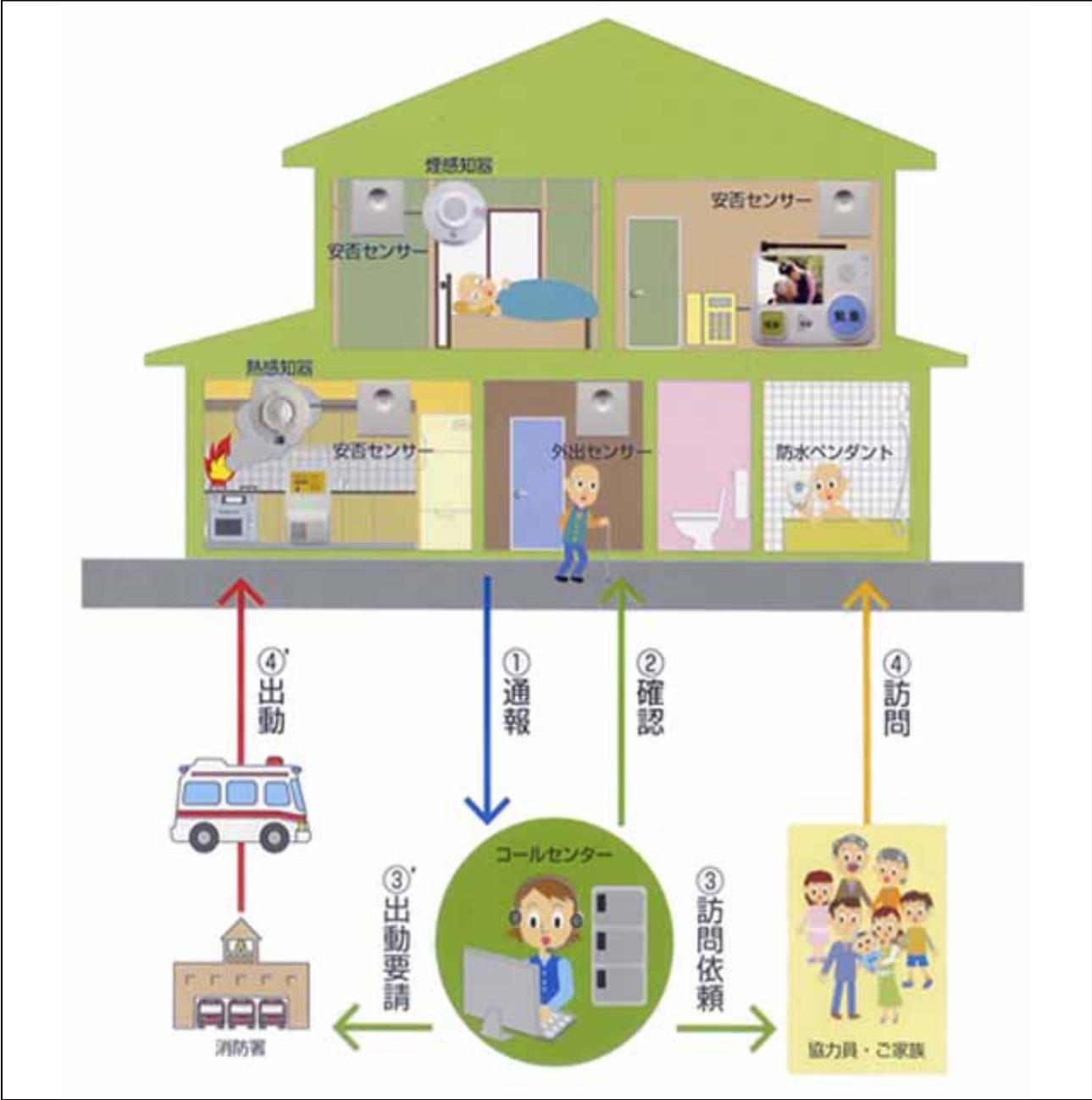


5. 聽損者電話口語服務系統：此服務系統是在聽損者和聽話者之間設置口語服務人員，當聽損者打電話時，服務人員透過視訊系統將聽損者的手語或文字轉成口語給聽話者，再將聽話者之口語轉成手語或文字給聽損者。廿多年前美國便有類似服務。台灣雖沒有此服務系統，但今日電腦通訊十分方便，是否需要此口語服務系統，則要評估手語使用者人數、使用率、電信業者成本、手語翻譯人才以及便利性（只能在有此設備之固定場所）等因素，才能考量是否有設置之必要。



#### (四) 緊急通報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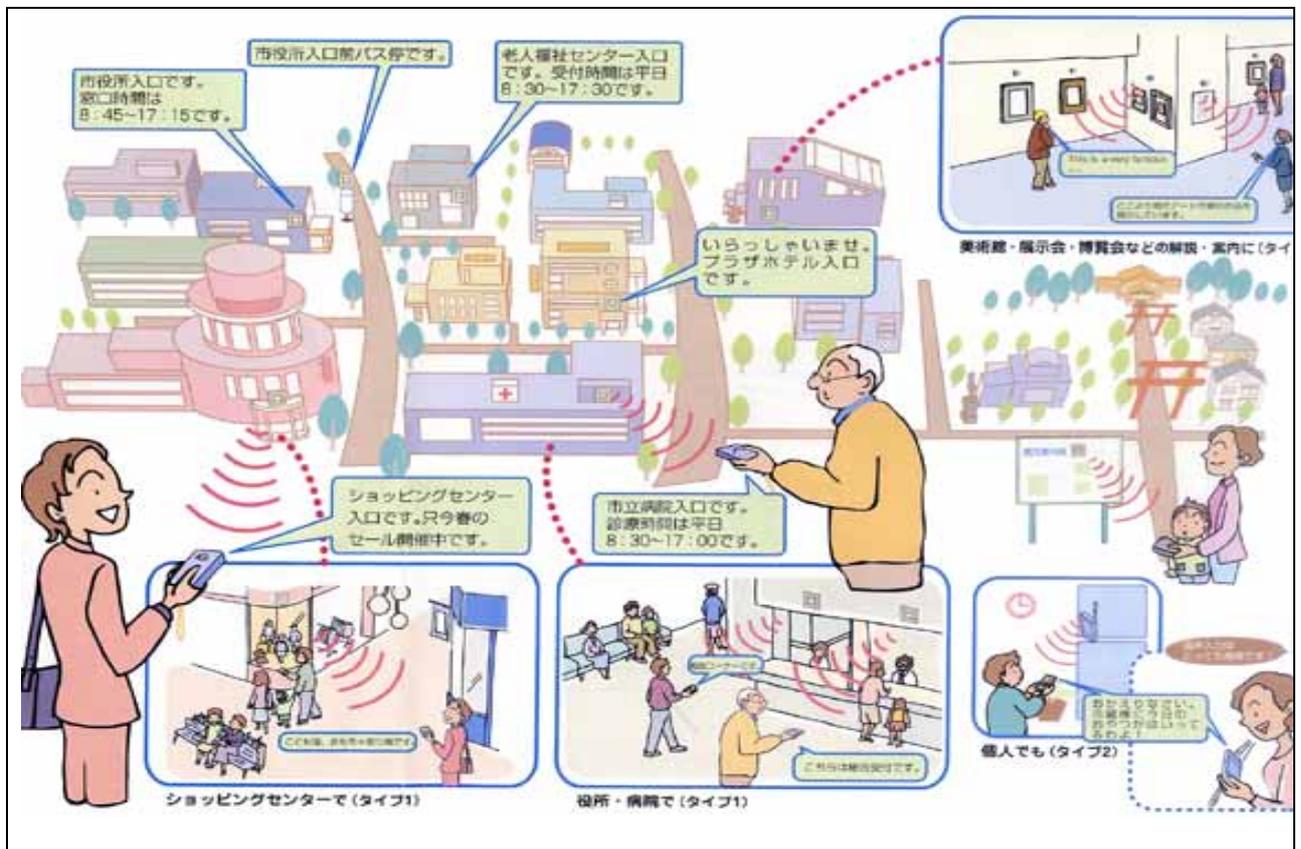
此項設備是在個案床上、房間、身上裝置發射器，當個案呼叫、空間移動或房間火災警示器異狀，管理中心可立刻得知前往處理。管理人員若離開管理中心，亦可使用攜帶式電話，隨時接收訊息（100 公尺內）。此項設備具有監管和通報功能，適用於安養院、醫院、居家之長者。





### (五) 紅外線語音說明裝置 (Talking Sings)

此項裝置是用紅外線無線傳遞的方式，將訊息送給使用者。所有訊息是事先錄製好的，並裝置在適當處，如：服務台服務說明、美術館展覽說明、十字路口紅綠燈說明、醫院掛號說明等，使用者只要使用接收器，在適當距離內便可聽到說明。江戶東京博物館有類似裝置，使用時角度和距離要掌握好，否則訊號斷續且不清楚。



## D、輔助器具制度

進入觀看日本的制度，需對日本有所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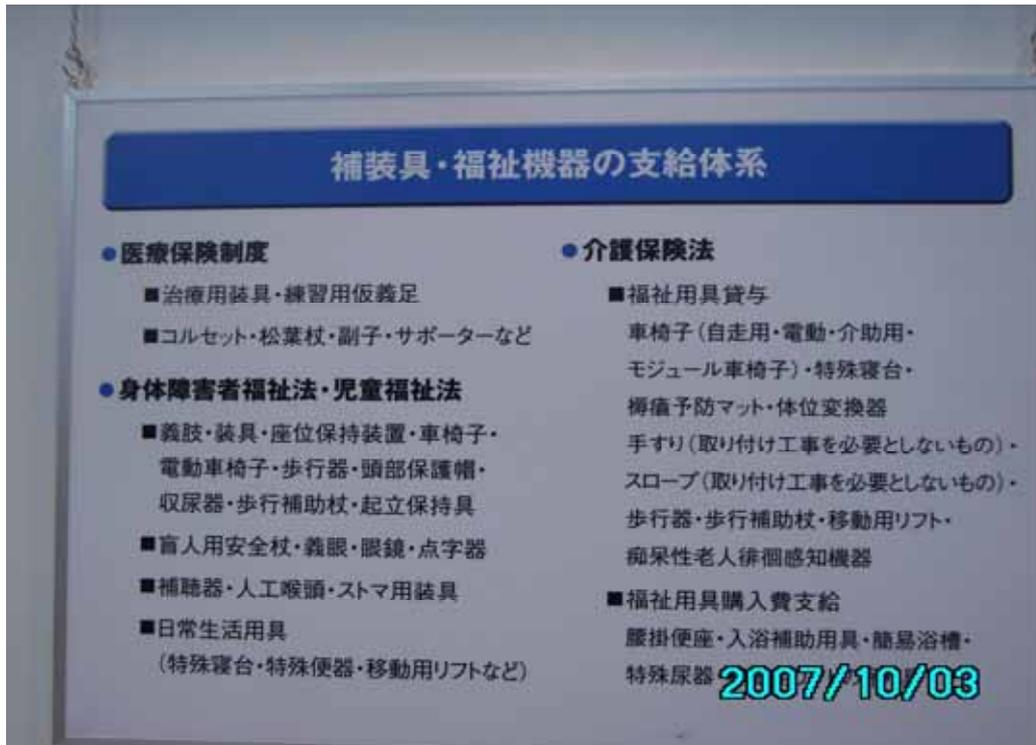
江戶東京博物館為第一天行程所到之處，感受到日本文化的演變過程，同時亦感受到日本人對其自己國家的強烈認同。因此島國限制會使其特別珍惜其所擁有的資源，又群性的影響，使日本人特別在意自己在他人眼中的行為表現。個人到日本幾次的過程，訝異於其街道、車輛的整潔，感受到強烈的規範訴求。這個國家人民可能因為對自己國家的認同，因而降低個人需求的表現；同時有不少人民可能會在民族意識的號召下，為國家犧牲奉獻。這是明顯不同於美加國家對人民自主權利的強調，個人的意見表達在美加是被鼓勵的，台灣深受美國（部分歐洲）影響，也有這種趨勢，而在日本各人意見表達空間，似乎相對較小、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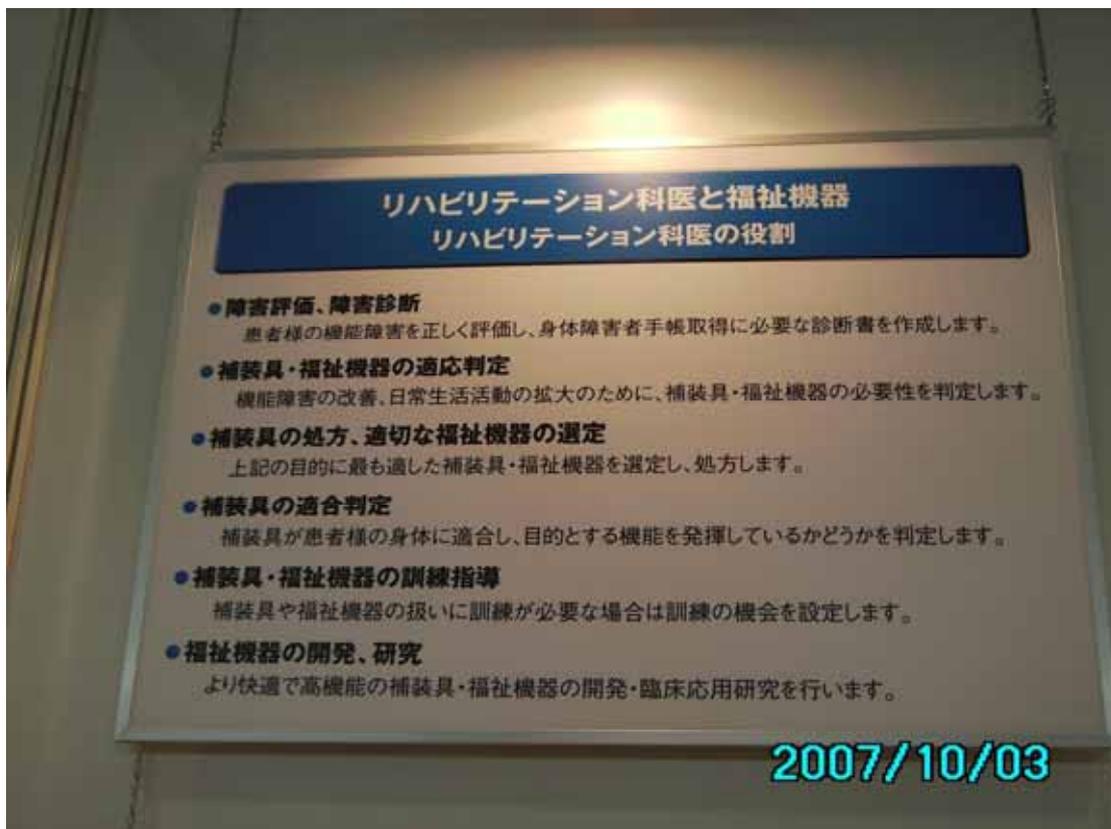
所以日本的制度形成，會受其群性影響，人民對規範的遵守、尊重，使其制度落實的難度上會較台灣低。同時，行政相關經費可以有較多空間，規範也較少需設計防弊的部分。

此行在橫濱，看到了從美國來的文化史蹟，日本對於外來文化同樣歷經抗拒、排斥。但其接受的彈性要明顯較中國來得高，這可能與島嶼國家的地理特性有關。

在輔具的展場上，看到日本輔助器具之制度，依據日本醫學會所展示的看板有醫療保險的給付、對身體障害者、兒童福祉、介護保險的幾種輔具的給付補助系統。



輔具取得之流程需經診斷、評估、輔具適應、選定、使用方式訓練、指導等 (如圖)。



輔具展後訪輔具租賃公司 France Bed 提供了一份該公司整理的日本輔具制度表如下：

# 1 福祉用具給付制度一覽

	法律	制度名	対象者	実施団体	手続き機関	自己負担	
厚生行政	介護保険法	福祉用具貸与・購入	①65歳以上 ②40歳以上65歳未満 (原因が老化に起因する15疾病)	区市町村	区市町村 (介護保険主管課)	ある	
	身体障害者福祉法	補装具の交付及び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	18歳以上の身体障害者		福祉事務所 (福祉主管課) 町村役場		
	児童福祉法		18歳未満の身体障害児				
	老人福祉法	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	おおむね65歳以上		福祉事務所 (福祉主管課) 町村役場		
	戦傷病者特別援護法	補装具の交付	戦傷病者手帳所持者	国	都道府県援護課	なし	
	生活保護法		生活困窮者		福祉事務所 町村役場		
医療保険	健康保険	政府管掌	療養費の給付	一般被用者	国	社会保険事務所 ※新規の受付は終了	ある
		組合管掌			健康保険組合	企業別健康保険組合	
	自雇労働者健康保険	日雇労働者			社会保険事務所 ※新規の受付は終了		
	船員保険	船員		国	都道府県保険課又は 社会保険事務所 ※新規の受付は終了		
	国家・地方公務員共済組合	国家・地方公務員		各共済組合	各共済組合所属機関の長		
	私立学校職員共済会	私立学校職員					
	国民健康保険	一般国民		区市町村、国民健康保険組合	市町村国民健康保険組合		
労働行政	労働者災害補償保険法	保険施設	一般雇用者	国	労働基準監督署	なし	
	国家・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保険	福祉施設	国家・地方公務員		各人事担当部局		
年金行政	厚生年金法	福祉施設	一般雇用者	国	社会保険事務所	なし	

這份資料詳列出政府部門及所主管的法規、補助對象、實施層級之機關、執行處所及是需否國民自負等項目。在其解說中，池田 茂社長指出其輔助器具多需國民自己購買，因此其租賃自 25 年前即開始，先從病床的租賃業務開始。介護保險部分仍有被保險人負擔 10%，政府保險給付 90% 的要求。其發展乃從一個較有經費的地方城市—府中市負擔 100% 開始租賃制度，其後推展到仙台市，向政府厚生勞動省申請，當時也沒通過。一直到三分之一縣市有這租賃服務時，介護保險開展，使輔具租賃業務頓時開展起來。現在更

規劃要到台灣辦理，而 2008 年韓國要開展介護制度，亦是其關注之處。

該公司營業長竹中先生將於十一月前來台灣參與研討會，分享其輔具租賃業務的經驗。該公司整理了使用介護保險租賃的流程、輔具申請補助之流程如下：

### 介護保険制度について

■運営主体：介護保険制度の運営主体（保険者）は、区市町村です。

<b>加入する方</b>	<b>65歳以上の方</b> 第1号被保険者	<b>40歳から65歳未満までの</b> 医療保険に加入している方 第2号被保険者
<b>サービスを利用できる方</b> <small>介護保険に加入している方</small>	原因に関係なく 障害や認知症により 介護や支援が必要な方	初老期認知症など 加齢に伴う特定疾病によって 介護や支援が必要な方
<b>保険料の支払い</b>	原則として 老齢・退職年金からの天引きです。	加入している医療保険の保険料に 上乘せして一括して納めます。

### 介護保険の利用手続きとサービスの内容

**予防給付**

- 介護予防福祉用具貸与
- 介護予防福祉用具販売
- 介護予防住宅改修
- 介護予防訪問介護など

**介護給付 (在宅サービス)**

- 福祉用具貸与
- 特定福祉用具販売
- 住宅改修
- 訪問介護など

### 介護保険が適用される福祉用具種目

種目	種別	備 考 (機能又は構造等)
車いす	機能型	日本標準車いす、乗用型車いす又は介助型車いすに該当するクッション、電動補助装置等であって、車いすと一体的に使用されるものに限る
特殊座位	機能型	サイドレールが取り付けられている又は取り付け可能なものであって、次に掲げる機能のいずれかを有するもの 1. 背座又は脚部の傾斜角度が調整できる機能 2. 座席の高さが個別に調整できる機能
特殊敷き行儀具	機能型	マットレス、サイドレール等であって、特殊座位と一体的に使用されるものに限る
床ずれ防止用具	機能型	200g/㎡以上に該当するものに限る 1. 泡綿製又は空気圧調整装置を備えた空気マット 2. 糸巻によって固定による体圧分散効果をもつ発泡性のマット
体位変換器	機能型	電動リフト等を身体の下に挿入することにより、固定介護者等の体位を容易に変更できる機能を有するものに限る。体位の保持のみを目的とするものを除く
手すり	機能型	取り付けに際して工事を伴わないものに限る
スロープ	機能型	段差解消のためのものであって、取り付けに際して工事を伴わないものに限る 歩行が困難な者の歩行補助を補助機能とし、移動時に体重を支える機能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って、200g/㎡以上に該当するものに限る
歩行器	機能型	1. 乗車を有するものにおいて、体の前より左右を跨ぐ把手等を有するもの 2. 四肢を有するものにおいて、上部を保持して移動させることが可能なもの 3. 杖をつき、杖アシッドアシッド、ロフトスタンダード、クラッチ、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クラッチ、及び手前部に車輪を有するもの
歩行補助杖	機能型	認知症老人が屋内へ出ようとした時等、センサーにより感知し、発光、振動等へ通知するもの
移動用リフト	機能型	歩行器、固定式又は可搬式であり、かつ、身体をかつぐ又は体重を支える機能を有するものであって、その構造により、段差の移動が困難な者の移動を補助する機能を有するもの（取り付けに際して工事を伴わないもの）
特定福祉用具販売	機能型	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に限る 1. 福祉用具の上に置いて適宜に支度するもの 2. 固定式又はスプリング式で座面から立ち上がる前に傾倒できる機能を有しているもの 4. 便座、パナソニック等からなり、移動可能な座席（座席において利用可能なもの）に限る
特定介護予防福祉用具販売	機能型	座が自動的に昇り下がるもので固定介護者等又はその介護を行う者が容易に使用できるもの 座の傾斜、座席への出入り等の入部に関する機能を有する用具であって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に限る 1. 入浴用 2. 浴槽用 3. 洗面用 4. 入浴台（浴槽の縁にかけて利用するものであって、浴槽への出入りのためのもの） 5. 浴室内のもの 6. 浴室外のもの
特定福祉用具販売	機能型	固定式又は折りたたみ式等で簡単に移動できるものであって、車水又は車水のための工事を伴わないもの
移動用リフト	機能型	身体に適合するもので、移動用リフトに適用可能なもの

## 福祉用具・介護予防福祉用具貸与のご利用手順



## 特定福祉用具・特定介護予防福祉用具購入のご利用手順



## 介護予防住宅改修・住宅改修のご利用手順



※各区市町村により多少異なる場合がございます。

# レンタルサービスのご利用について

商品選びのご相談からアフターサービスまで、責任を持ってお手伝い。福祉用具専門相談員が、ご利用者に適した商品選びをお手伝い。搬入時の設置や取り扱い方法のご説明はもちろん、メンテナンス等にも迅速に対応いたします。また、レンタル商品の点検・保管にも万全の体制でのご提供です。

## 介護保険をご利用の方は

- 福祉用具専門相談員がサービスのご利用が決定しましたら、介護サービス利用申請書を作成し、福祉サービス課へ提出いたします。
- 介護サービス課より審査結果の通知書が送付されます。通知書に基づき設置作業員が搬入・設置作業を行います。

## 介護保険をご利用にならない方は

- 介護保険をご利用にならない方は、レンタル対象商品から希望の商品を選びかかります。お電話、メール、ショップ等で商品の説明をいたします。



※ご利用料金は1ヵ月



1. レンタルは1ヵ月単位でご利用いただけます。途中で変更されたレンタル料は1ヵ月単位の利用金額です。
2. レンタルは3ヵ月単位ですが、開始月と終了月のレンタル料は以下の通りとなります。
  - ① レンタル開始月のレンタル料
    - 契約日からその月の1日以前 1ヵ月分の金額
    - 契約日からその月の1日以後 1ヵ月分の金額
  - ② レンタル終了月のレンタル料
    - 契約日からその月の1日以前 1ヵ月分の金額
    - 契約日からその月の1日以後 1ヵ月分の金額
  - ③ レンタル開始と終了が同じ月内に行われた場合は、レンタル料は1ヵ月分金額となります。

## レンタル料について

1. 介護保険が適用される場合、ご自分でお支払いいただくレンタル料はご利用者の金額(レンタル料の1割)のみです。  
例えば、1ヵ月15,000円のレンタル料の場合、ご利用者負担は1ヵ月1,500円となります。但し、最初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レンタル料の全額をご利用者でご負担いただく必要がございますので、必ず事前にご連絡ください。
2. 介護保険が適用されない場合、ご自分でお支払いいただくレンタル料はご利用者の金額(レンタル料の1割)のみです。  
例えば、1ヵ月15,000円のレンタル料の場合、ご利用者負担は1ヵ月1,500円となります。但し、最初に該当する場合は、レンタル料の全額をご利用者でご負担いただく必要がございますので、必ず事前にご連絡ください。
3. 介護保険が適用されない場合、あるいは介護保険でのご利用上、階層を越える場合は、レンタル料全額がご利用者負担となりますのでご了承ください。※ 階層別の料金は別途はしておりません。

レンタル料	15,000円
ご利用者負担	1,500円

-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 介護保険適用外の場合、搬入・搬出の費用
- 搬入・搬出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 その他レンタルサービスご利用にあたって

1. レンタル契約の締結条件  
レンタル料の支払い、商品が利用可能と判断されているレンタル料(利用可能)の範囲内での利用となります。
2.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3.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4.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5.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6.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7.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8.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  
搬送・修理・点検・清掃等の費用は、別途ご負担ください。



## レンタル料等の請求について

1. レンタル開始月のレンタル料は、商品の搬入時に現金で支払っていただきます。2ヵ月目以降のレンタル料は使用月の翌月自動振替にてお支払いいただけます。
2. 非課税の表示がある商品には、消費税がかかります。また、課税対象商品の消費税は別項として表示料に含まれています。
3. サービスをご利用いただい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お支払いがない場合は、サービス停止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4. 利用者が長期が少額の場合、残月分まとめてお支払いいただく場合がございます。

## 納品・引上げ料について

1. 納品・引上げ料は基本的にレンタル料に含まれています。
2. 次の場合は、納品・引上げにかかった費用をお客様のご負担の上、別途お支払いいただけます。詳しくは専門相談員にご相談させていただきます。
  - ① 納品・引上げ業務の際、特別な作業や措置が必要な場合。
  - ② 遠距離、山間、高齢者への納品・引上げ業務。
  - ③ 介護保険の適用サービス地域以外の納品・引上げ業務。
  - ④ 契約期間中にお客様の転居等の都合により、レンタル商品の移動を行う場合。
  - ⑤ 介護保険対象外の商品をレンタルでご利用いただいた場合。

## 二、參觀中古輔具租賃廣場～健康福祉 PLAZA

報告人：許素芬（高雄縣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課）

郭約那（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經營管理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張立昌（桃園縣身心障礙輔具資源中心）

### （一）日本輔具租賃發展與現況

#### 1. 發展緣起及歷史背景：

本次參訪的中古輔具租賃廣場(健康福祉 PLAZA)是位於東京新宿一家極具規模之輔具公司，該公司係由一家集團( France Bed Co. Ltd)約於 25 年前所創立。集團所設置之輔具營業所遍及全日本各地，總計全國有 60 家輔具租賃營業所、30 多家輔具展示館(本次參訪地點亦是)及 20 多家輔具代理商。

參訪當日輔具公司的董事長池田社長及相關幹部出席隆重歡迎我國參訪團員，並介紹該公司目前最新產品為『俯臥式病床』(於本次行程第 34 屆日本國際防止機器展亦有設攤展示推廣，更於日本NHK電視台播映介紹)。

集團早期開始開啟推行輔具租賃企業係因觀察到年長者使用輔具時間多數不長，而留下許多閒置輔具，一方面觀察到此輔具租賃商機有發展“錢途”，另一方面也為中古輔具再利用而有開辦輔具租賃事業之想法，再加上 25 年前輔具使用者多為有錢人，而引發日本的某些城市開始促使政府推行輔具租賃事業。

日本第一家輔具租賃公司約在 25 年前從財政最富裕之城市(東京都府中市)開始，因為那裡的居民比較富有也較有使用輔具產品之消費能力。起初業者由租賃病床做起，在當時業者曾向厚生勞動省建議租賃輔具可列為年長者申請介護保險給付之一部分，但開始時政府也不同意有這項租賃業務的保險給付，因此開辦經營輔具租賃業務的公司就不多，但是經過時間的累積及年長者與業者的努力爭取，後來也得到厚生勞動省的同意認可後，才開始由政府協助出資民間企業經營輔具租賃公司，輔具租賃的公司行業才漸漸興盛起來。而後仙台市也參照府中市模式陸續跟進，但當時仙台市經營輔具租賃事業並不被日本政府認可，後來厚生勞動省承認後仙台市的輔具租賃的公司才開始逐漸發展。而當日本有 1/3 城市開始推行輔具租賃事業後，日本介護保險事業也開始茁壯發展。

#### 2. 輔具租賃制度及現況：

輔具公司全國各營業所及展示館一年之營業額約 200 多億日圓。輔具公司目前有從台灣的三家製造醫療器材品質優良之廠商(EX 雅博、居家企業、康揚)引進某些高技術之輪椅、洗澡椅及浴室內輔具等產品。目前在台灣的台中分公司亦設置了一家輔具製造工場。茲介紹中古輔具租賃廣場之輔具租賃業務如下：

(1) 服務對象：

多數以年長者為主，身心障害者只是其中小部份族群。於日本介護保險制度內，針對年長者或40歲以上罹患有12-16種中之特殊疾病患者，其所需租賃輔具多可由保險費支付90%租金，自己只需再負擔10%費用；但無介護保險者(ex：身心障害者及一般民眾…等)則輔具租賃費用則須由使用者全額自付。

日本政府對於身心障害者係提供另外『新購輔具之補助金』，目前並無提供輔具租金補助之福利政策。而新購輔具補助金之額度於日本各地各區各市町各自制定有不同補助標準，有些微地區差異，依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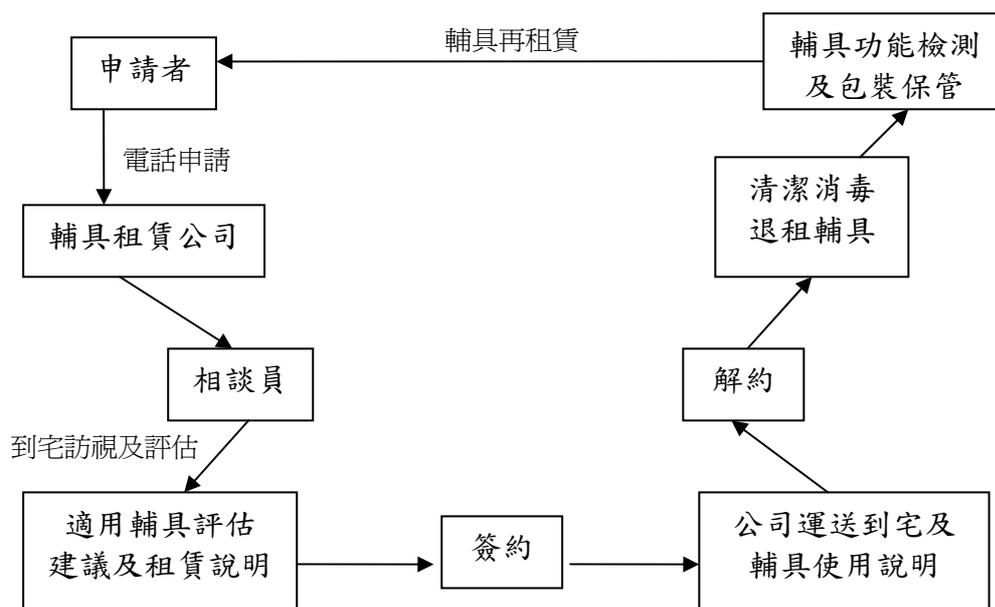
(2) 服務項目：中古輔具租賃、新品輔具之販售，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整修服務。

(3) 輔具租賃項目：

- ① 介護保險對象關聯用品：
- ② 小兒用福祉用具
- ③ 介護及生活支援用品
- ④ 在宅醫療機器
- ⑤ 移動關聯用品
- ⑥ 室內使用介護用品

※對於特殊障礙需另外使用量身訂製型輔具之使用者，因輔具公司租賃輔具之服務對象多以年長者為主，故無法特別提供量訂輔具之服務。

(4) 輔具租賃服務流程：



(5) 輔具租賃期限及金額：

① 輔具租賃期限最短 1 個月，最長無限制。

② 租金按月計算，租金價格的訂定全國並無一致性標準，由各家輔具公司自行訂定。

③ 使用者不須另外支付租賃輔具押金(或保證金)。

※於日本之民情文化之下，日本大多數守法及誠實，輔具租賃公司從不擔心會發生租賃輔具蓄意損壞或不歸還之情況，故認為不須多收租賃輔具之押金。

(6) 付費方式：全部採『信用卡』扣款，並無現金交易之服務(輔具公司認為使用者付不出租金，追繳卡帳之責任應由各銀行自行負責，故輔具公司從不擔心有欠繳或追繳租金的問題產生)。

(7) 租賃輔具相關服務：

① 專人到宅評估及示範操作服務：申請者只要一通電話向輔具租賃公司申請，公司便會派相談員到宅訪視及評估使用者的需求，提供適合個案使用之輔具處方建議及解說，並示範教導案家如何操作使用租賃輔具之服務。

※相談員：受過輔具公司 36 小時研修訓練(培訓費用由財團支應)，具備公司各項輔具調整維修之專業知能，負責評估使用者適用之輔具類型，及示範教導案家如何操作使用租賃(或購買)之輔具。

※對於使用者租賃(或購買)不適用輔具之情況，輔具租賃公司會負責提供專業輔具處方建議，但若使用者堅持租賃(或購買)，輔具公司亦會提供服務。但日本人多會接受輔具公司相談員專業建議，若使用者因租賃(或購買)輔具發生事故，使用者可由介護保險制度內領取高額保險賠償。

② 免費維修服務：民眾租賃輔具期間若輔具有損壞情況，由輔具租賃公司全權負責維修，維修費用亦由該廠商自行吸收。

③ 運送到宅服務：全部由輔具租賃公司之工作人員提供運送到宅(輔具運輸費用已併計於每項輔具租賃金額之內)。

(8) 其他：

輔具公司因能自行生產及研發輔具產品，而無辦理回收民間二手輔具再利用業務，公司只針對自己公司內提供之租賃輔具辦理不斷地循環回收再租賃業務。

(9) 目前日本介護保險提供輔具補助項目：

1. 輪椅

2. 輪椅附屬品
3. 步行支援用具(包括助行器,拐杖…等等)
4. 沐浴輔具
5. 如廁輔具(例如便椅…等等)
6. 褥瘡預防用具
7. 特殊寢台
8. 特殊寢台附屬品
9. 特殊尿器
10. 入浴補助用具
11. 體位變換器
12. 癡呆性老人徘徊感知機器
13. 移動用升降機
14. 移動用吊具

### 3. 未來展望及期待：

輔具公司於西元 2006 年在韓國開始推展輔具租賃事業，但在韓國因現行並無許多輔具廠商，故輔具租賃事業推展上一直不順利。輔具公司也準備在台灣的台北市開始推展輔具租賃事業，因在台灣目前已有許多輔具廠商(其產品多以外銷海外為主)，故預期推展上會較韓國順利。然輔具公司認為成功與否之關鍵則在於政府是否可給予使用者輔具租賃補助款，輔具公司預計開始推展時倡導輔具租賃金額由政府出資 50%，使用者自付 50%之方針。

## (二) 台灣輔具租借服務發展與現況：

### 1. 發展緣起及歷史背景：

隨著身心障礙人口數的逐年成長，台灣地區至 96 年 6 月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口數已突破 100 萬大關，再加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平均壽命的延長，老人因身心機能退化所需之照護以及對於輔具之需求也不斷提升，故身心障礙輔具服務之推廣與制度更形重要。

現階段國內已有部分縣市開始推展輔具租賃制度，但如何提升專業性並加強服務提供，是一個有待努力的課題。因個案需求的狀況不一，需依個別化需求，評估所需用之輔具，故應建構評估模式及相關評估流程，使專業人員有一定的標準依循。但由於評估的標準及費用不一，各縣市可考量人員與財源的合理分配，以健全評估制度及合理性。

### 2. 輔具租借制度及現況：

目前台灣輔具租借提供者可約略區分為二類：(1)各縣市之輔具中心；(2)輔具廠商。

(1) 各縣市之輔具中心：

①服務對象：主要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而有短期需求之年長者、病患及一般民眾為輔。

②服務項目：

- ◆ 輔具評估及租借。
- ◆ 二手輔具回收再生利用：回收民間廢棄及閒置不用之二手輔具，經由專業維修人員之清潔、消毒及維修及檢測後，重複再生利用，提供給其他有需要之使用者。
-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評估：以協助個案居家無障礙環境評估服務為主，再連結輔具廠商團隊資源進行施工。

③輔具租借項目：

- ◆ 生活輔助類：以此類居多，ex：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病床…等。
- ◆ 復健輔助類：電動代步車、電動輪椅、兒童站立架、擺位椅、特製輪椅…等。
- ◆ 醫療輔具：抽痰機、噴霧器(化痰機)、拍痰器、氧氣製造機…等。

④輔具租借期限及需付金額：

- ◆ 輔具租借期限最短1個月，最長6個月至1年。
- ◆ 輔具租金由各縣市輔具中心自行訂定，沒有統一的標準。Ex：高雄縣輔具中心以「內政部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中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10%作為各項輔具的租金，另身心障礙者租借輔具則可享有50%半價優待、低收入戶者則可免付租金，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可申請租金減免之福利措施。
- ◆ 租借輔具押金(保證金)使用者必須支付合理的金額，以確保個案租借使用之後續輔具損壞、遺失…等問題。押金(保證金)亦無統一標準，Ex：高雄縣輔具中心以各項輔具市價10%收取，但低收入戶者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可申請押金(保證金)之減免。

⑤付費方式：皆採現金交易，因使用者多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其多數經濟狀況不佳，少有使用信用卡者。

⑥租借輔具之相關服務：

- ◆ 維修服務：在租借輔具期間，輔具損壞由輔具中心協助維修，但若有任何的非人為損害情況，其輔具維修費用須由租借者全額賠償。
- ◆ 運輸服務：租借一般小型的輔具民眾可以自取，但是大型輔具(ex：病床、電動代步車…等)租借者無法自行運輸者，租借的單

位會提供車輛協助運輸到宅，但租借者需自行負擔運輸費用，運輸費用收取標準由各單位自訂。

- ◆ 專業評估服務：對於租借特殊規格及需求輔具之個案，如安全性需求及輔具規格考量…等，均需通過治療師的使用評估後，才能提供租借。
- ◆ 操作訓練服務：一般輔具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租借輔具之操作，而特殊規格輔具則由職能(或物理)專業治療師示範教導。

⑦租借人員：一般為具備基本輔具專業知能之社工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具備專業證照之職能(或物理)治療師。

## (2) 輔具廠商：

①服務對象：主要以年長者、病患為主，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為輔。

②服務項目：

- ◆ 輔具租借。
- ◆ 新品輔具販售。
- ◆ 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整修。

③輔具租借項目：以醫療類輔具居多，ex：氧氣瓶、氧氣製造機、呼吸器…等，其他生活及復健輔助類輔具則以新品販售為主，較少提供租借為主。

④輔具租借期限及需付金額：

- ◆ 輔具租賃期限最短1個月，最長不限。
- ◆ 輔具租金由各輔具廠商自訂，並無統一的標準，亦無優待措施。
- ◆ 租借輔具押金(保證金)由各輔具廠商自訂，並無統一的標準。

⑤付費方式：現金交易及信用卡付費。

⑥租借輔具之相關服務：

- ◆ 維修服務：在租借輔具期間，由各輔具廠商負責維修，但若有任何人為損害情況，其維修費用須由租借者全額賠償。
- ◆ 運輸服務：民眾須自取，購買新品者才提供運送到府服務，ex：大型病床、電動代步車…等(輔具廠商已將運輸費列入輔具販售金額中)。
- ◆ 專業評估服務：無提供治療師之輔具使用評估服務。以顧客為導向，即使租借輔具不適用也不會拒絕任何一位顧客，亦不會考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特殊規格需求。
- ◆ 操作訓練服務：所有輔具皆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租借輔具之操作。

⑦租借人員：一般行政人員，不一定具備輔具專業知能。

茲將上述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所提供之輔具租賃服務與輔具廠商提供之租賃服務比較如下表：

台灣地區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與輔具廠商之輔具租借服務現況比較表

		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廠商
服務對象		以身障者為主，而有短期需求之年長者、病患及一般民眾為輔	主要以年長者、病患為主，身障者及一般民眾為輔
服務宗旨		以服務為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服務項目		輔具租借及二手輔具回收再生利用	輔具租借及新品販售
租借項目		以生活輔助類居多，ex：輪椅、拐杖、助行器、便盆椅、病床…等，提供部分復健輔助類及醫療類輔具之租借	以醫療類輔具居多，ex：氧氣瓶、氧氣製造機、呼吸器…等，其他生活及復健輔助類輔具則以新品販售為主，較少提供租借為主。
押金 (保證金)		1. 皆須收取，自訂且無統一標準。用以確保個案租借使用之後續輔具損壞、遺失…等問題 2. 針對身障者、低戶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供有優惠及申請減免之福利措施	1. 皆須收取且較高，自訂並無統一標準。用以確保個案租借使用之後續輔具損壞、遺失…等問題 2. 無提供任何減免或優惠措施
租金		1. 皆須收取，自訂且無統一標準 2. 針對身障者、低戶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供有優惠及申請減免之福利措施	1. 皆須收取且較高，自訂並無統一標準 2. 無提供任何減免或優惠措施
租借期限		1. 以短期租借為主，最短1個月，最多6個月至1年 2. 需長期使用者，多鼓勵租借者自行新購	以最短1個月為原則，最長則不限
付費方式		多採現金交易為主	現金交易或信用卡付帳
運輸車		自有經營或結合貨運公司辦理	自有經營
租借人員		一般為具備基本輔具專業知能之社工人員或行政人員，或具備專業證照之職能(或物理)治療師	一般行政人員，未必具備輔具專業知能
租借輔具相關服務	維修服務	租借期間，輔具損壞由輔具中心協助維修，但若有任何人為損害情況，其輔具維修費則由租借者全數賠償	租借期間，輔具損壞由廠商負責維修，但若有任何人為損害情況，其輔具維修費則由租借者全數賠償
	運輸服務	1. 小型輔具多由民眾自取，大型輔具則由輔具中心協助提供運送到宅服務 2. 租借者需自付運輸費用，運輸費收取標準自訂無統一標準	民眾須自取，購買新品者才提供運送到府服務(運費已含於新品販售金額中)
	專業評估	1. 租借特殊規格及需求輔具者，ex：安全性需求及輔具規格考量…等，均	1. 無提供治療師之輔具使用評估服務

		各縣市輔具資源中心	輔具廠商
服務		需通過治療師的輔具使用評估後，才能提供租借服務 2. 以服務為導向，對於不適用輔具之使用者拒絕提供租借服務	2. 以顧客為導向，即使租借輔具不適用也不會拒絕任何一位顧客，亦不會考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特殊規格需求
操作訓練服務		一般輔具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租借輔具之操作，而特殊規格輔具則由專業職能(或物理)治療師示範教導	所有輔具皆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租借輔具之操作

### (三) 日本與台灣輔具租賃現況之比較：

在介紹完日本與台灣輔具租賃制度後，茲將日本與台灣之制度現況比較分析如下表：

日本與台灣之輔具租賃服務現況比較表

	日本	台灣	
		各縣市輔具中心	各輔具廠商
福利政策	1. 厚生行政： 介護保險法、身心障害者福祉法、兒童福祉法、老人福祉法、戰傷病者特別援護法、生活保護法 2. 醫療保險： 健康保險、日僱勞動者、船員保險、國家地方公務員共濟組合、私立學校職員共濟會、國門健康保險 3. 勞動行政： 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國家地方公務員災害補償保險 4. 年金行政： 厚生年金法	1. 內政部：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整合方案、各地方政府輔具中心 2. 衛生署： 衛生署醫療復健輔具中心 3. 勞委會： 職務再設計服務、提供就業輔具 4. 教育部： 學習輔具、教學輔具	經濟部有獎勵輔具廠商設計研發及量產，以抑制市場價格之措施
服務對象	以年長者為主，身障者、病患及一般民眾為輔	以身障者為主，而有短期需求之年長者、病患及一般民眾為輔	主要以年長者、病患為主，身障者及一般民眾為輔
服務宗旨	以營利為目的	以服務為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服務項目	中古輔具租賃與新品販售，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整修	輔具評估、租賃、二手輔具回收再生利用及居家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之評估	輔具租賃、新品販售，及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整修
租借項目	各生活輔助類、復健輔助類及醫療類皆可提供	以生活輔助類為主，復健輔助類及醫療類為輔	以醫療類輔具居多

		日本	台灣	
			各縣市輔具中心	各輔具廠商
		中古輔具租賃及新品販售		
押金 (保證金)		無需收取	1. 須收取，自訂並無統一標準 2. 對身障者、低戶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提供優惠及申請減免之福利措施	1. 皆須收取且較高，自訂並無統一標準 2. 無提供任何減免或優惠措施
租金		由各家輔具公司自行訂定，全國並無一致性標準	1. 須收取，自訂並無統一標準 2. 對身障者、低戶及家庭支持系統不佳者提供優惠及申請減免之福利措施	1. 皆須收取且較高，自訂並無統一標準 2. 無提供任何減免或優惠措施
租借期限		最短 1 個月，最長則不限	1. 以短期租借為主，最短 1 個月，最多 6 個月至 1 年 2. 需長期使用者，多鼓勵租借者自行新購	以最短 1 個月為原則，最長則不限
付費方式		現金交易或信用卡付帳	現金交易為主	現金交易或信用卡付帳
運輸車		自有經營	自有經營或結合貨運公司辦理	自有經營
租借人員		相談員(通過輔具公司專業訓練，具備輔具評估、調整及維修專業知能)	具備基本輔具專業知能之社工或行政人員，或具備專業證照之職能(或物理)治療師	一般行政人員，未必具備輔具專業知能
租借輔具相關服務	維修服務	租借輔具損壞由廠商負責維修，租借者不需再額外付費	租借輔具損壞由輔具中心協助維修，但有人為損害情況，維修費則由租借者全數賠償	租借輔具損壞由廠商負責維修，但有人為損害情況，維修費則由租借者全數賠償
	運輸服務	皆由輔具公司運送到宅(運輸費已併計於租賃金額內)	1. 小型輔具由民眾自取，大型輔具則由輔具中心協助提供運送到宅服務 2. 租借者需自付運輸費，運輸費收取標準自訂無統一標準	民眾須自取，購買新品者才提供運送到府服務(運費已含於新品販售金額中)
	專業評估服務	1. 租借者皆會經過相談員之輔具使用評估 2. 以顧客為導向，即使租借輔具不適用也不會拒絕任何一位顧客	1. 租借特殊規格及需求輔具者，皆需通過治療師的使用評估後，才提供租借服務 2. 以服務為導向，對於	1. 無提供治療師之輔具使用評估服務 2. 以顧客為導向，即使租借輔具不適用也不會拒絕任何一位顧

		日本	台灣	
			各縣市輔具中心	各輔具廠商
操作訓練服務			不適用輔具之使用者拒絕提供租借服務	客，亦不會考量使用者之安全性及特殊規格需求
	所有輔具皆由相談員示範操作	一般輔具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操作，而特殊規格輔具則由專業職能(或物理)治療師示範教導	所有輔具皆由辦理租借人員示範操作	

#### (四) 未來展望與建議：

此段日本觀摩輔具租賃制度之行，可以看出因不同地區文化背景及國家福利政策而發展出不同之制度，在日本目前仍停留在由相關團體聯合倡導政府制定相關福利措施之階段，而日本國也因稅賦制度及保險制度的實施，而有相當之財力可給予需求者相對應之給付，因此各地方政府給付差異不大，多數可補助 90%，民眾只須再自付 10%即可。在台灣，制度面雖也是由相關團體聯合督促政府制定相關福利政策，但對民眾而言較為有切身影響者，多數係有關新購輔具費用補助及各部會提供之輔具實質服務。但因各行政區域及各地方經濟發展之不同，地方政府之補助額度及提供輔具服務也會因統籌分配款或財政來源而出現極大的落差(ex：直轄市 v. s. 縣轄市、新竹市 v. s. 南投縣...)

其實，台灣也可考慮參考日本輔具租賃制度之做法，開放由輔具廠商承辦，但首先必須要讓廠商看到有市場商機可為，而台灣政府也可以考量提供輔具租賃之補助措施，一來不僅可以減少短期使用者新購輔具後不用即丟棄之資源浪費情況，二來也可以增進二手輔具之再生利用，三來也可讓使用者先以短期租借方式來評估自己是否須改採申請補助新購...等好處。當然不只是輔具租賃，包括中古輔具買賣、輔具維修...等現行由各縣市輔具中心辦理之服務項目皆可與輔具廠商合作。

辦理方式可參考日本由各家輔具公司自由競爭發展，或由政府單位結合各輔具廠商共同辦理，二種模式則各有其利弊。廠商自由辦理可因相互競爭提升服務績效，但因須考量所有支出成本，而難以降低服務價格(包括租金、維修費、運費...等)。然若以現行台灣租賃情況，各縣市輔具中心及各輔具廠商各自辦理，對各縣市輔具中心而言因承辦單位多為非營利組織，可能因資金籌措之困難而無法提供更多面向之服務項目，例如：租借服務據點無法遍及各區域各鄉鎮，以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服務、租賃之輔具項目及數量

有限而無法因應需求過盛之民眾、人事成本不斷提高無法聘請專業人員(ex：職能或物理治療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等。至於各輔具廠商，雖然可以提供民眾更多樣及量多之輔具租借，則本諸其營利之目的，其服務成本亦反應在其價格上，一般弱勢之身心障礙者在沒有補助之情況下普遍是消費不起的，且以營利為目的之取向，使得即使輔具不適用也不會拒絕任何一位顧客。

因此輔具租賃制度如要在台灣推行，建議可由政府單位與各輔具廠商共同合作辦理，政府可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運用複數決標策略，委託營利及非營利組織共同執行，或可為研議之方向。如此既可取其長而避其短，結合了各縣市輔具中心及各輔具廠商辦理之各項優點。期待台灣輔具租賃制度有朝向整合、優質及極具市場競爭力服務之未來！

## 伍、參訪日本身心障礙福祉機構

### 參訪單位一：社會福祉法人育櫻福祉會

地址：神奈川縣川崎市中原區西加瀬 9 番地 1

電話：044-422-8877，傳真：044-422-9471

報告人：葉欣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佩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張艾寧（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 一、基本方針：

1986 年（昭和 61 年）4 月開始障礙福祉服務事業，並稟持以下理念推動身心障礙者福祉：

- (一) 期許並支持使用者自由地表達情感及內在豐富的生活。
- (二) 支持個人擁有自主且尊嚴的生活方式
- (三) 重視身心障礙者，針對個別需求提供協助
- (四) 對區域居住的身心障礙者，不分年齡、疾病、狀況及經濟，均提供安心居住的生活環境，並提供社福服務。
- (五) 實踐以下福祉：
  1. 尊重人權及人格。
  2. 讓使用者在社會中體驗到生活技巧、生活價值，進而產生愛。
  3. 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的需求，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為中心提供服務。
- (六) 與社區中相關機構連結，不偏於特定社團、信仰和想法，企圖給予使用者所希望進行的事業，並提供各種方式之支持與協助。
- (七) 因社會變遷和生活發生變化，以洞知時代潮流的敏感度，掌握使用者對福祉的需求，以實現事業的開展，並因應區域社會的需求提供福祉服務。
- (八) 充分發揮法人社福服務的功能、事業所在區域社會上提供據點的功能，以及在福祉服務之專業服務功能，並連結各據點推動服務。

### 二、服務模式與內容：

- (一) 日間服務：生活介護事業及繼續支援就業事業（B 型：非雇用型）
- (二) 住宿服務：共同生活介護及共同生活援助
- (三) 居家服務：居家介護、重度訪問介護及行動援護
- (四) 地區生活支援事業：相談支援事業、移動支援事業及生活諮詢輔導
- (五) 指定管理者制度
- (六) 建置生產產品優先採購平臺

### 三、服務對象：

為 18 歲以上、自高中畢業之身心障礙者。目前服務對象主要為 22 至 55 歲（平均 38 歲）之智能障礙者，惟日間照顧機構最高年齡之身障者為

72 歲。

#### 四、經費來源：

育櫻福祉會 20 餘個設施每年營運經費約為 20 億元日幣，其中「白楊園」營運費用為 1 億 2 仟萬元日幣，人事費(約 200 名工作人員)用佔約百分之 75% (與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支出經費分配比例類似)。該園營運經費係厚生勞動省統籌分配予各級政府(川崎市政府)，再由各級政府補助相關福祉設施，但服務使用者亦需自行負擔約 10% 的費用，不足部份亦由法人資產基金之預備費及運轉資金。政府補助依家庭經濟從全額到不予補助皆有。另該園硬體設施設備費用，土地為川崎市政府無償借用 10 年，建物建築費用則由川崎市政府與厚生勞動省共同補助，該會負責服務提供、規劃與營運。

#### 五、服務人力：

育櫻福祉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護服務、居住服務、到宅服務、服務諮詢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該會相關設施共計可服務 450 位身心障礙者，其中白楊園服務人數為 80 位，工作人員(21 名)包含看護師 1 名、營養士 1 名、生活照顧員與就業輔導員共計 19 名等，平均 1 名工作人員服務 7.5 位身心障礙者(若以障礙程度區分，重度為 1 比 2、輕度為 1 比 10)。另工作人員需於職前訓練受過相關訓練，並未限定相關科系或取得證照；惟從事到宅服務人員，必須取得介護福祉士資格(類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 六、參觀育櫻福祉會之白楊園：

白楊園設立於 2007 年(平成 19 年)4 月，機構簡介如下：

##### (一) 服務對象：

白楊園的使用者有 98% 為智能障礙者，障礙程度為 3 至 6 級，平均為 3.5 級，大多與人溝通有困難，有些會對聲、光有驚恐反應。服務人數有 80 人，其中生活照護事業所 65 人、繼續支援就業勞動 B 型事業所 15 人。

##### (二) 經費：

全年經費支出約有 1 億 2 千萬日圓，其中人事費佔 8 千萬，惟使用者每月需支付 10 萬日圓(90% 由政府補助使用者，使用者僅負擔 1 萬日圓，自付額亦會因經濟狀況而有所調整)，故使用者繳費之收入約有 1 億日圓，不足部分由法人支付。

##### (三) 工作人員：

白楊園有 21 名工作人員，含社工員、護理人員、營養師、生活支援員及作業支援員，前兩者需要通過國家考試。日本無服務人力比之規定，白楊園約為 1 名工作人員服務 7.5~10 位使用者。

##### (四) 建築規模：

總面積 1533.5 平方公尺，係川崎市無償借用，建設總事業費為 397,500,000 日圓，建物、建築費用由政府補助，機構與政府十年簽定一

次契約，每年需提具報告給政府。若期間機構擴張服務，會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 (五) 服務內容：

1. 生活介護事業（障礙程度為 3-6 級），包括健康維持之運動、創作活動、社會參與活動及郊遊旅行。
2. 繼續支援就業事業（B 型：非雇用型）（障礙程度為 1、2 級），包括洗衣、自主性製品之製作及販售、摺毛巾、紙袋完成之作業、車輛零件之組合，會給付使用者少數的工資。

#### (六) 服務模式：

使用者每日上午 9 時入所，下午 4 時返家。使用者需經入所審查會評估，其評估以家庭為中心，評估指標有緊急程度、家庭生活養育困難程度及雙親或主要照顧者狀況。工作人員會和使用者、家長討論個別支援計畫，依個別需求擬定工作內容與援助方法。

### 七、與台灣現況之比較

育櫻福祉會與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現況相較，從服務內容、服務對象、經費來源、以及服務人力等方面而言，分述如下：

#### (一) 服務內容

該會服務內容涵蓋生活照護服務、居住服務、到宅服務、服務諮詢及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屬於綜合型機構，並依據身心障礙者給予適性服務；臺灣現況則將生活照顧服務與就業服務分開，分屬社政單位與勞政單位，透過生涯轉銜機制，協調服務輸送的連貫性與持續性，另社政單位僅能提供職業陶冶，不得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相關服務。兩者相較，日本政策重視全人性服務與全家性服務，但臺灣政策側重專業性服務與團隊性服務，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各自有不同優點。

#### (二) 服務對象

日本政策規定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屬教育體系，18 歲以上方能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目的係為使身心障礙兒童獲得完善特殊教育服務，而成年身心障礙者獲得獨立自主生活或職業訓練的機會；臺灣並未明確範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的年齡限制，惟屬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仍歸教育體系，若因特殊因素須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則由機構協助其就學或透過巡迴輔導、床邊教學滿足教育需求。

#### (三) 經費來源

日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由國家補助法人組織提供服務，且營運經費由國家統籌分配予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分配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而服務使用者須自行負擔部分費用；相較於臺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多數是法人組織自籌經費開辦服務或承接政府委託服務，而國家補助部分人事支出經費，對於非屬營利性質的身心障礙服務而言，法人組織維持服務提供較為困難，且在收入或募款所得有限前提下，實屬難得。

#### (四) 服務人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在臺灣是有一套法規與人力分配比例，但在日本並未有明確規定，惟其因經費來源係國家補助，其障礙程度與工作人員分配比例，重度可達1比1至1比2，且工作人員皆有充足職前訓練或取得國家證照；在臺灣，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力要求較高，需為相關背景訓練或取得證照，具有優質專業人力素質，惟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分配比例偏高，工作負擔沈重，人員流動率偏高。

綜上而言，日本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在國家充裕資金挹注，發展模式朝向多元化與社區化，且社會環境對於身心障礙者較多接納與包容，塑造適合身心障礙者居住與生活的無障礙環境，反觀臺灣社會與政治環境，對於身心障礙的成因、認知與瞭解，仍然有限，仍待社會大眾重新認識與接納生活周遭的身心障礙者。

## 八、小結

日本社會福利因人口急速高齡化，而積極推動老化及失能者之長期照顧制度，更因介護保險制度之實施，運用風險與責任分擔之社會安全理念，民間團體及企業政府補助大部分費用之下，而有投入社會福祉事業之誘因，並可提供個別化及多元性之服務模式。

在機構服務方面，日本和臺灣相同的是機構經費支出均以人事費為大宗，惟日本因社會保險制度的實施，使用者的費用九成由政府補助，使用者僅自行負擔一成。其次，日本的身障者需經過入所評估始能進住機構，此與日本失能者照顧政策，強調在地老化及以社區照護為主有關，未來臺灣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實施需求評估制度，則可和日本現行制度相呼應。再者，因為日本文化對工作態度的重視，在無法規範之下，仍可提供使用者高品質的服務，這是本次考察最值得學習之處。





白楊園學員展護訓練情形



白楊園學員展護訓練情形



再生紙製造



洗衣訓練



洗衣訓練



中央廚房供膳服務場所一景

## 參訪單位二：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湘南福祉村

地址：神奈川縣藤澤市獺鄉 1008-1

電話：0466-48-1500，傳真：0466-48-5113

報告人：黃正忠（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高湯淵（台中縣政府社會局）

黃淑雯（新竹市政府社會局）

### 壹、服務宗旨

培養身心障礙者與相同時代健全之民眾，擁有「完全參加與平等」之生活營運的權利，為了這種保障所需全面的整備是必要的，其 3 大服務目標：

- 一、社會福祉設施設備非「隔離之管理」，讓工作人員、利用者（身障者）及當地民眾的意識之改革而努力。
- 二、消除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偏見及差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權、勞動權及生活權。
- 三、推動社會福利運動，倡導「平和的福利為基礎」「福利為平和的象徵」。



光友會湘南福祉村正門



房舍

### 貳、重要發展沿革

- 一、1977 年 5 月：創辦人五十嵐先生於住宅內，開始設置身心障礙者及當地民眾互動交流之場所並於同年 10 月於神奈川縣設置身障者作業場所。
- 二、1978 年 4 月：開始盲文製版，印刷，錄音帶子複寫工作。及錄音假名類型速記的訓練。
- 三、1980 年 12 月：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受到日本厚生大臣的認同。
- 四、1986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療育養護機構「湘南希望之鄉」成立，可收容住宿療護 50 名。
- 五、1995 年 6 月：「湘南希望之鄉」別館成立，可收容住宿療護增加為 60 名、短期安置 18 名。

### 參、服務對象

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並依服務項目不同，服務對象類別有所差異。

一、住宿療護：中、重度身心障礙且經評估需住宿療育養護者。

二、庇護就業：輕度身心障礙、弱視或聽障且可進行就業訓練者。

三、日間服務：中、重度身心障礙且經評估需日間療育養護之通勤者。

#### 肆、空間規畫

湘南福祉村為本館及別館合併之機構，為符合不同社會福利服務需求，於不同樓層規畫適宜空間。

一、本館1樓：簡報室、喫茶室、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民眾交流互動空間，民眾可無償借用。

二、本館2樓：圖書館—提供社區民眾可無償借用。

三、本館2樓：住宿療護—生活照顧、住宿及復健。

四、別館A棟1樓：庇護工廠—麵包坊

五、別館A棟2樓：庇護工廠—作業場

六、別館B棟2樓：日間服務—生活照顧及復健。



社區聯誼中心—喫茶室



作業場所—洗衣場



庇護工廠—麵包坊



日間服務—生活照顧及復健

#### 伍、服務內容及模式

最主要的社會福利服務在於住宿療護、庇護就業及日間照顧，其依據日本身心障礙者福祉法有不同的收容對象及服務模式與內涵。

#### 一、住宿療護：

- (一) 服務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健康管理、餐食營養服務、身體清潔（洗澡）、住宿、復健及休閒活動安排。
- (二) 空間規畫：房間為 1 人房及 2 人房，並依使用者個別需求提供和、洋式不同的臥榻選擇，如廁設備也依使用者需求，提供坐或躺等不同型式。
- (三) 收費標準：依使用者身障等級、經濟類別及空間型式不同，由全部免費到日幣 40,000 元皆有。
- (四) 收容現況：住宿養護者 50 名，以中度腦血管疾病、重度運動傷害及腦性麻痺為主。
- (五) 服務時間：全日。



坐式馬桶



臥式馬桶



寢室—設門牌號碼訓練使用者辨識



和室寢室

#### 二、庇護就業：

- (一) 服務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就業訓練，代為接洽外出就業機會及就業訪視等服務。
- (二) 空間規畫：1 樓為麵包坊，2 樓為作業場，依身障者障礙程度、類別、功能及興趣，安排不同工作訓練項目及工作場域。

(三) 薪資標準：依身障者訓練職種類別、工作難易、協助程度及營業額等因素不同。

1、麵包坊：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日幣 25,000 元，最高可達 60,000 元。

2、作業場：平均每人每月薪資日幣 15,000 元至 40,000 元，點字工場收入較高，平均 5 至 6 萬元，最高可至 7 萬元，成為身障者除政府補助款外的生活費來源。

(四) 收容現況：以身心障礙輕度、智能障礙、弱視及聽障為主。

(五) 職種類別：為符合不同身障者庇護就業需求，訓練職種多元化，並於分工上精細化。

1、麵包坊：身障者可於機構內完成所有麵包製成作業，提供學校或營養午餐業者麵包販售服務。

2、作業場：區分為產品代工、錄音、印刷、打字及裝訂等，以出版聽障者有聲圖書為特色。

(六) 工作時間：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

### 三、日間照顧：

(一) 服務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健康管理、餐食營養服務、身體清潔（洗澡）及復健安排。

(二) 空間規畫：依服務項目需求，提供活動、衛浴、餐食及復健等不同場所。

(三) 收費標準：依使用者身障等級及經濟類別不同，原則以每人每月自付日幣 7,000 元，如為臨時收托則每人每次收費 1,000 元，餐食費用皆另行加收每人每餐日幣 770 元。

(四) 收容現況：25 名通勤身心障礙者。

(五) 服務時間：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交通車—復康巴士



庇護工廠工作人員宿舍

## 陸、經費營運

### 一、經費收入：

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其本身經費收入為介護保險、國家支援費、政府補助金及使用者自付款等 12 項來源，平成 17 年共計收入日幣 1,435,988,551 元。其中湘南福祉村主要經費收入來源為國家支援費、政府補助金及使用者自付款 3 項，平成 17 年共計收入日幣 400,205,690 元，佔法人年度總收入 27.86%。

## 二、經費支出：

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其本身經費支出為事務費（人事費）、事業費（業務費）及代款償還金等 8 項，平成 17 年共計支出日幣 1,435,988,551 元。其中湘南福祉村主要經費支出為事務費（人事費）、事業費（業務費）及代款償還金 3 項，平成 17 年共計支出日幣 400,205,690 元，佔法人年度總支出 27.86%。

三、營運狀況：依平成 17 年決算報告，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的經費營運達到收支平衡，其中經費來源以國家支援費為首要收入，而人事費用為最大支出項目。

## 柒、服務人力

依據日本國家法定標準，重度身心障礙者與服務人員服務比例為 2：1（身障者：服務人員）；輕度身心障礙者與服務人員服務比例為 10：1。湘南希望之鄉現收容重度身障住宿養護者 50 名，其服務人員備置 25 名，符合日本法定比例。

## 捌、營運困境

因應日本智障類教養型身心障礙者及智障類教學型身心障礙者法律統一整併，對於身障者教養及教學的國家預算相對減少，法人經費收入將受衝擊，形成營運困境。

## 玖、服務優勢

社會福祉法人光友會符合日本政府自去年起，鼓勵設置服務人數為 100 人以下，社區化小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將成為有利於法人持續辦理服務的助力。

## 壹拾、未來展望

法人自 1977 年成立至今正值 30 週年，由董事長五十嵐先生親自編作紀念歌曲，選定吉祥物並訂製吉祥物餅乾，期待對於所有需要照顧服務的使用者，提供更完善且全面的社會福利服務。

## 壹拾壹、與台灣現況之比較

項目	台灣	日本
主管單位	1、住宿養護、日間照顧-社政單位 2、庇護就業-勞政單位	住宿養護、日間照顧及庇護就業-厚生省
法令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福祉法
服務人力	1、全日住宿機構：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與服務相關人員 2、日間照顧機構： 主任、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護理人員、行政人員、其他與服務相關人員 3、教保員： (1) 全日住宿機構 日間教保員：身障者=1：3-1：8 夜間教保員：身障者=1：5-1：15 (2) 日間照顧機構 日間教保員：身障者=1：3-1：6 4、生活服務員 日間生服員：身障者=1：3-1：8 日間生服員：身障者=1：5-1：15	1、社會福祉士 看護師 營養士 生活支援員 作業支援員 職員 2、服務人員：重度身障者=1：2 服務人員：輕度身障者=1：10
收費標準	依使用者身心障礙等級、身分別及收容安置機構不同	依使用者身心障礙等級、經濟類別及空間型式不同
服務對象	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18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收容人數	依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採登錄制，至於可收容人數未有配置標準
服務時間	1、住宿養護：24小時 2、日間照顧：上午9點至下午5點 3、由各機構自行訂定	1、住宿養護：24小時 2、日間照顧：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 3、由各機構自行訂定
主要經費來源	政府人事費補助、托育養護費補助、交通費補助及使用者自付款4項	國家支援費、政府補助金及使用者自付款3項

### 參訪單位三：社會福祉法人東京光之家

地址：東京都日野市旭丘 1-17-17

電話：042-581-2340，傳真：042-581-9568

報告人：曾建福(嘉義市政府)

黃鳳珠(台中市政府)

詹小松(台南市政府)



### 壹、機構簡介

#### 一、法人的沿革：

- 1、正大 8 年 4 月 1 日盲人秋元梅吉教授創立盲人基督信仰會(東京光之家的前身)。
- 2、昭和 30 年 8 月依據生活保護法設立救護設施的「光之家神愛園」。
- 3、昭和 33 年 3 月在現址日野市購置佔地 2,400 坪土地及設施。
- 4、昭和 49 年 7 月開設重度身體障害者授産設施「光之家榮光園」。
- 5、昭和 54 年 4 月開設重度身體障害者更生援護設施「光之家新生園」。

#### 二、服務設施分為 4 種

- 1、神愛園(身心障害者救護設施)：高齡者收容中心，收容 30 歲至 95 歲之住宿者 80 名。
- 2、榮光園(身體障害者授産<職訓>設施)：收容宿者 21 名，通勤者 19 名
- 3、新生園(身心障害者更生<復健>設施)：收容 18 歲至 40 歲住宿者 52 名，平均年齡 28 歲。
- 4、盲人之家<針鍼、按摩>：身體障害者自立支援之家，收容通勤者 20 名。

#### 三、服務宗旨：

以基督教的精神為基礎而創立的設施，以其基本精神為中心，因應各設施的特質而實踐具體的福利，要以擔起人生的重任及克服苦難為要務，啟發與發揮個人的最大潛能，把持基本的理念，讓障害者能融入社區的生活。

#### 四、經營的基本方針：安心、安全與希望～歡喜生活

以奉獻的心來做誠實的事，讓家人安心與信賴，讓社區社會感恩並積極的互動，以「己身之事」來做事，提供唯一而高品質的服務。

#### 五、服務對象：大部分屬視障伴隨智障之多重障礙者，且多半屬永久居住的學員，收容年齡 10 歲至 90 歲，目前服務約 200 名住宿視障者，30 位通勤視障者。

#### 六、經費來源：

- 1、大部分由政府提供及部分民間捐助，唯盲人之家經費則由福祉法人自行籌措。
- 2、一年預算編列 7 億元(日幣)，其中以人事費負擔最大，所佔比重高

達 75%。

3、 經費運用：利用者負擔 10%，政府負擔 90%。

#### 七、 服務人力：100 名

1、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比例合法規定按 7.5 (利用者) / 1 名職員，一般按障害程度 1/2~1/10 比例不等。專業人力之進用，均須各依其專業性質而有不同專業訓練或專業證照之資格限制，機構內聘任專業人員有：

- (1) 護士
- (2) 營養師
- (3) 社工員
- (4) 生活服務 (照顧) 員
- (5) 定向訓練師 (約 5~6 名)

#### 八、 服務內容及模式：主要服務設施分為以下四所：

- 1、 神愛園：對身心障害者施以生活扶助、生活指導 (打掃及生活自理訓練)、作業指導 (職業陶冶)、學習訓練等各項服務。
- 2、 榮光園：僱用視障者施必要的訓練，主要以職業訓練為主，辦理的職訓內容包括主要以點字印刷、紙盒製作、寄送成品、庇護商店及黏土、木工、串珠、編織等手工藝品轉包工作等各種職種。
- 3、 新生園：對身心障害者施以必要復建治療訓練，辦理訓練項目包括身邊處理、感覺訓練、步行訓練及作業訓練 (職業陶冶) 等各項服務。
- 4、 盲人之家：經濟上足以提供自立，工作人員有 7 名，一個收入約 10 萬~30 萬，提供的服務有障礙按摩及針鍼服務 (提供服務收入之所得，盲人之家酌抽 20% 費用)。

#### 貳、 受訪機構特色：

1. 國家對於機構內的收容者每月對於全盲者發放約 8 萬 2 千元 (日幣) 的年金。
2. 盲人之家從事按摩之盲人可以學習並從事針鍼服務。
3. 盲人之家從事按摩之盲人皆需取得國家按摩技術士證照，國家的按摩考照只考學科不考術科，因為術科在學校已有教授。
4. 對於收容者之訓練課程及內容係針對造成視障原因及年齡施以個別化的工作訓練。
5. 對於收容年長者之神愛園內部之設備全部由各縣市町村福祉事務局提供。
6. 機構對於輔具之取得係來自盲人學校及各縣市町村福祉事務局。
7. 盲人之家提供按摩服務其案源來自附近之居民。
8. 提供服務之工作人員，能針對個別需求來從事學員的訓練與服務，是符合自立精神的訓練模式。
9. 法人對於機構的經營導向較能自負盈虧，不完全仰仗政府的經費技

援，確可減輕政府的經費負擔。

10. 機構內的環境設施是能針對視障者而設計之無障礙設施，例如庇護商店商品的價目表係以盲目點字印刷，方便商店實習視障院民結帳；又如樓梯扶手以盲人點字印刷指示指標，使盲胞有正確的方向感而能前進。

### 參、受訪單位服務現況與台灣現況之比較：

本次參與國外機構參訪行程中印象最為深刻者，茲就經費來源、專業人力、盲人提供的服務、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規劃及法令對於視障者就業的保障規範等部分，日、台目前服務現況分述如下：

項目	日本服務現況	與臺灣服務現況比較	備註
經費來源	日本在經費（包括人事費、交通費及設施設備經費）部分，除了盲人之家之經費由福祉法人自行籌措外，其他福祉法人之下的三個園區之經費大部分由政府提供（交通費政府提供 90%，個案自付 10%，經濟不佳者，則全由政府提供）。	台灣在經費負擔的部分，內部硬體設備由內政部補助 70%，機構則由機構自籌 30%，訓練用的設備費則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 50%，機構自籌 50%；人事費部分則政府分擔 70%~80%（評鑑甲等 75%，評鑑優等 80%）；交通費則政府補助 70%，個案自付 30%。惟僅限於法人機構，對一般未作法人登記之身障機構則不予補助相關經費。	經費部分，日本因經濟財源較充裕，故提供個案及福祉法人之經費較為優渥。
服務內容	1. 生活適應訓練 2. 基礎訓練 3. 點字訓練 4. 按摩訓練	1. 台灣對視障者著重生活訓練。 2. 職業以按摩訓練考照為主，並以法律保障視障按摩業。 3. 日本職業訓練內容較多元化，在訓練中工作，並有計量計酬，對視障者有生活寄託與增進工作職場能力。 4. 針灸訓練與庇護商店之獨特性，值得台灣思考可行性。	
服務時間	1. 通勤者計有 30 名。 2. 住宿者有 200 名（24 小時）。	1. 台灣對視障學齡者，有特殊教育學校（例如啟明、惠明學校）以住宿型居多，以方便生活訓練，但寒暑假返家。 2. 視障職業訓練也大多以住宿型居多，例如盲人重建院。	
服務環境	住宿型（分有 2 人一房、4 人一房），日、台雙方大同小異，特殊的部分是受訪單位樓梯扶手以盲人點字印刷指示指標使盲胞有正確的方向	1. 台灣對視障者 24 小時居住生活空間比例不如日本。 2. 飲食起居之無障礙生活環境，亦不如日本貼心設計例如樓梯。	

	感及正確的前進目標；另庇護商店商品的價目表係以盲目點字印刷，方便商店實習之視障院民結帳；上述所提供的無障設施是值得台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效法的。		
服務對象	1. 視覺障礙同時併有智能障礙者之多重障礙者。 2. 現有 230 學員： 200 學員通勤 30 學員住宿	1. 台灣對視障者對視障者收容安置或就學，以單一視覺障礙為主，智能障礙者另有智能障礙教養機構。 2. 日本服務對象採多重障礙者，有利於開辦多元之職業訓練。	
服務人力	1. 以障害程度 1/2 至 1/10 比例不等配置所需專業人力。 2. 現有 100 位職員，就專業人員部分，應取得證照之專業人員日方與台灣大部分雷同。	1. 台灣社會福利機構人力設置，依日間機構、住宿機構應置人力設置標準不同。 2. 工作人員任用，台灣任用員額比例社工員以 1/50 遵用；教保員部分，住宿服務機構則以 1/3~1/8 (日間) 遵用，夜間則以 1/5~1/15 遵用，日間服務機構則按年齡及障礙程度以 1/1~1/6 遵用。 3. 專業人力的任用比例，台灣比日本細分更明確。	
法令依據	1. 生活保護法 2. 兒童福祉法 3. 身體障害者自立支援法	台灣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主要依據，且法令規範明確，並輔以各項評鑑督導機制，足以防弊，但層層限制也增加了機構及主管機關負擔，同時機構為爭取更高額的補助及更優的評鑑績效，容易失去機構提供服務的自主性。	
法令對於視障者就業的保障規範	1. 在日本一般人即可從事按摩業，法令對於視障者所從事之按摩業，尚未予以規範保障條款。 2. 日本的社會福祉法人利用者生產的勞務產品，日本政府所訂定之法令尚未加以規範公部門應有基本額度的採購規定。 3. 日本視障者可提供針灸服務。	1. 在台灣按摩業在法令的規範，係為視障者法令許可之行業，明眼從事按摩業是不被法令所許可，且會受到政府的罰鍰處分。 2. 在台灣則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體的生產品，在法令的規範則列為公部門優先採購的產品，政府部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體所採購之產品，法令有定額採購數量，使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得有故定收入，足以維持營運。 3. 在台灣針灸服務係屬醫療行為，視障者非醫事人員針灸服務是不被法令所許可之行為。	
--	--	--	--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參與國外機構參訪行程，是相當難得的經驗，這一次特別學習到的是日本社會福祉法人如何經營機構，相關工作人員如何樂於工作和日本法令對身心障礙者及機構所提供的經濟支助與相關的保護措施之規範。在整個參訪過程中我們也感受到日本的民間團體啟智工作者，非常尊重身心障礙者的生命價值，一切服務只為幫助他們能快樂的學習與生活，提昇其生活品質及生命尊嚴；讓身心障礙者活得快樂（活）的及有尊嚴是他們服務的唯一指標。

在這次的考察之行中，在參觀『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害兒(者)守護會』的過程中，最令人動容的是，對其重症身心障害兒服務之態度與精神，與貼心無微不至之生活照顧，堪為愛心天使。

從日本參訪經驗中，台灣對於視覺障礙者之服務與保障仍有諸多有待努力之處，茲分述如下：

- (一) 加強視覺障礙者職業訓練：依據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15 歲以上之視障者，非勞動力占 84%，高於身心障礙者整體非勞動力比例 (76%)，就業者占 13.8% (4,819 人)，就業率較聽障、語障、肢障、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顏面損傷者都低，與智障者差不多。

在職業訓練方面，視障者高達 93% 未接受職訓，有九成不知參加職訓可領生活津貼，不願參加職訓者亦高居九成。另外，視障者最希望接受的職訓 (複選題)，選「電腦軟體應用」者 (23%)，為選「按摩」者 (11.8%) 的二倍；又以「電腦文書處理」為次要選擇者占 11.2%，與選「按摩」者相當。另外，選「超商服務」、「餐飲服務」、「廣播人員」、「汽車清潔維護」及「鋼琴調音」者，都在百人以上，顯示有不少視障者對於技能訓練的選擇，已回應高科技發展所帶動的新經濟時代之就業需求而有所轉變。

在日本，盲人可從事精神醫學及律師工作；在美國，則可從事書記官、律師、電腦設計師等。在台灣，視障者除可從事按摩業外，職業重建與訓練應跳脫傳統框架，開發多元的職業訓練與就業管道，使視障者除按摩業外有更多元就業之選擇。

- (二) 政府對視障者的服務，建議可從三方面來著手：

1. 對盲人及障礙者本身，應給予特殊的特殊教育，自童年開始學習點字、手語等特殊課程，並同時接受一般國民的基本教育，具備了應有的學業程度和閱讀、行動特殊的特殊能力，建立信心，並學好謀職技能，取得就業機會，也就是在適當時間供給所需的魚，並教導如何釣

魚的技巧。

2. 為解決盲人及身障者的障礙，所需要的設備和科技產品，這須要視障或身障特殊教育專家、科技產品製造者、圖書館專業學者，共同研究發展，經多次實驗修正，才能使最新科技為特殊讀者提供最佳的服務。
3. 營建特殊讀者的環境，包括對盲人及障礙者立法的社會福利和對無障礙環境措施的實踐。無障礙環的硬體設施，應顧及整個建築的整體美觀，規格大小應符合實用，其原理原則宜與其他公共場所的設施參酌貫通。

### （三）深思庇護工場的存廢：

庇護工場對於無法順利進入一般就業市場之障礙者，特別是重度或多重障礙者而言，仍扮演「最後一道防線」的就業服務重責。所以未來當我們有機會在思考庇護工場的存廢之際，我們應更務實地探究重度或多重障礙者的就業處境與現況，及要以更宏觀的角度去思考庇護工場的定位與價值，影響重度及多重障礙者之社會權與就業權。

### （四）未來目標

為完成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的期望，在政府財政艱困時刻，期許仍能秉持對社會福利之堅持，落實拓展身心障礙者從幼年到老年的服務體系，無障礙環境的完成，並經由公、私、非營利組織的合作，擴增服務資源，提昇服務品質，關懷中途失明者、訓練青年志工投入視障者子女之課輔服務、視力保健早療之宣導、舉辦藝文比賽等，使處於弱勢群的視障朋友有更好之照顧，身心靈獲得更好的發展。為視障朋友之工作權、生存權追求最大福祉而努力，引進更多新的資源：如視覺功能評估、職業評量、職務再設計、視協員輔助、盲用電腦專業人員協同工作宣導與開發等，從中輔導評估學員性向，擇其適任職場，使其穩定就業，並開辦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加強企業宣導進用視障者、辦理可提升視障工作者本身專業工作能力的在職進修、提升視障者的求職技能及就業競爭力，期許身心障礙者一個美好未來。

#### 參訪單位四：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礙兒（者）守護會—曙光學園

地址：東京都世田谷區三宿 2-30-9

電話：03-3413-6781，傳真：03-3413-6919

報告人：歐介文（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

朱憫（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坤村（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附設彰化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

#### 一、前言：

2007年10月4日，我們參訪了位在東京都世田谷區的「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害兒（者）守護會」所設立的「曙光學園」，這是一個由家長團體於1964年間所成立的一個協會，該協會服務的對象為重症身心障害兒（者），至今已有43年餘的歷史。

當日是由負責人宇佐美先生以及曙光學園園長高野女士接待我們，除了為大家介紹及解說答詢以外，更實地的帶領大家參觀了園內介護人員（包含了家長）與學生互動之實際現況。雖是短短的十數分鐘，卻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與感動。

在園方所提供給大家的資料封面，是以「豐富生命」作為標題，它不但揭諸了一個使命，更是表達出了對生命的尊重。

#### 二、服務對象：

日本所謂重症身心障礙者為：重度的肢體障礙（不自由）且有重度的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在日本重症的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大約為3萬8千人。日本政府對於這樣的身心障礙者主要有兩項措施，一為設立重症身心障礙者之設施，這些設施有公立及民間法人設施110所、國立設施1所、獨立行政法人 國立醫院機構73所，另外一類則為在宅照顧，在宅照顧可分為居家照顧（home care）與日間照顧（day care）兩類。

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礙兒（者）守護會於西元1964年6月成立，當時主要是由身心障礙者的父母發起成立，這時日本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政策不太完備，由於是由身心障礙者的父母所發起並聚集起來，請日本政府重視這個領域的相關政策，於1969年成立重症身心障礙療育的諮詢中心。本法人迄今成立將近45年成為一個較大的法人，現今本法人除了在東京設立曙光學園，在岐阜縣也有設施。而曙光學園的主要服務對象即為重症的身心障礙者，依據東京都大島一良博士的判定方法（表一）中的第1、2、3、4範圍內的身心障礙者，若以台灣的分類都是智能障礙伴隨肢體障礙、語障或視障的極重度多重障礙者。服務對象的年齡則為6歲以前（學齡前）的身心障礙者，以及18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至於6至18歲（接受日本義務教育的年齡）的身心障礙者則由其他單位（養護學校）來負責，不在曙光學園的服務範圍，

該法人有三大原則：

- 1、我們若不替他們爭取，那麼這群弱勢者就會失去生存的權力。

- 2、不管家長個人的意見是什麼，一旦加入了會員，就必須超越黨派的主張。
- 3、即使是最弱的人，一個也不能夠遺漏。

21	22	23	24	25	IQ 80
20	13	14	15	16	70
19	12	7	8	9	50
18	11	6	3	4	35
17	10	5	2	1	20
可以跑	可以走	步行困難	可以坐	全攤在床	0

表一：大島一良博士的判定方法

### 三、服務內容及模式：

日本曙光學園是屬於日本政策中的在宅政策的機構，曙光學園提供重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day care），日本稱為通園事業，在日間提供重症身心障礙者服務。曙光學園將服務的對象分成 6 歲以前，在這個年齡範圍的每週一、三、五前來接受服務；18 歲以上的服務對象則是每天（週一至週五）來到曙光學園，至於實際來到這邊的天數則是由個案及其家屬自行決定，也可以每週只來 1 天或 2 天。在服務中也接受臨托服務，當家屬臨時有事要去辦時，可以送到這裡接受幾個小時的照顧。想在曙光學園接受服務者，需要政府登錄，目前向政府登錄接受曙光學園服務的人數為 31 人，但是曙光學園單次的最大服務量為 25 人。曙光學園在 1 樓有診療所及日間照顧的設施，日間照顧的設施包含治療室及其他的活動空間。

學員前來接受這邊的服務，必要時會自己帶來所需的醫療儀器（如：呼吸器、抽痰機），大部分學齡前（6 歲以前）重症身心障礙者的媽媽都會跟著學員來到曙光學園接受服務，藉此建立較好的親子關係，對學齡前的孩童這樣的模式是較佳的；18 歲以上的學員原則上是不需要家長陪同的，除非該位學員有特殊的情況（如：每週只來一次，且需使用特殊醫療器材，則建議家長陪同前來）。此外他們會安排學員社區適應活動，小型的社區適應每週一次，一次只能出去 3 人，若是大型的社區適應（所有學員一起外出）則大約 2 個月 1 次。另外曙光學園每年都會舉辦 1 次始業式（開學式），以及 1 次結業式。

參訪當天他們正在進行水彩畫活動，由於他們的肢體受限，所以每位學

員都必須由老師來協助他們作畫，老師們協助學員直接用手來作畫（老師直接抓著學員的手，沾上調配好的水彩，然後在圖畫紙上執行水彩畫這個活動，或是協助學員抓住水彩筆來作畫），每位學員旁邊必定有執業人員在旁。這邊每位學員都在服藥，主要是服用癲癇藥物，當然根據學員的個別需求還服用一些藥物，以讓每位學員可以有元氣的在曙光學園進行活動。每天下午 2:30 放學，在放學前老師會為他們換尿布，為尊重個人的隱私，會用厚紙板做成的屏風把個案圍起來才換，讓我們覺得日本人對於人權的尊重非常直的學習。在放學前會做一個團體活動唱唱歌互道再見。

#### 四、經費來源：

接受曙光學園服務的重症身心障礙者是不需要給付費用給曙光學園的，他們的費用是由政府支付給曙光學園，政府支付費用的途徑為國家→東京都政府→曙光學園，重症身心障礙者來到這邊指需要付給曙光學園用餐費用，所需的費用為每餐 360 元日幣。曙光學園整年的預算為 8000 萬元日幣。支出大多在人事費上面。

#### 五、服務人力：

曙光學園目前的職員（全職）一共有 13 位，這 13 位包括物理治療師 1 位、護士 3 位、指導員 6 位、保育員 3 位；兼職人員有 13 位包括職能治療師 1 位、心理治療師 1 位、音樂治療師 2 位、飲食指導人員 1 位、巴士司機 3 位、營養師 1 位、調理人員 4 位，所以在曙光學園服務的職員一共有 26 位。

#### 六、與台灣現況比較：

台灣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逐日進步中，也制定的不少相關的法令，以下就據目前所了解的狀況來與日本做比較，若有謬誤之處還請各位多多指教。

1. 政策及法規方面：兩國在在政策及法規上就有極大的不同，我國的法規上規定有三管（鼻胃管，氣切，導尿管）的重症病人是需要住在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而不能住在機構，也不是機構所能服務的一群。而且這是一個高成本及高人力工作，若不是由政府全力支持及推動是無法營運下去。
2. 設施方面：日本機構的設施都是政府出資來建設的，該機構不用再負擔其他額外的費用，不用所謂的自籌款。另外日本機構的設施都盡量大眾化（一般化），讓所有的設施看起來跟一般的地方一樣，例如：重症身心障礙者活動空間的地板，外觀看起來跟一般的一樣，但是踏起來的感覺是軟的。
3. 管理方面：日本機構只要每年向政府提 1 次報告，報告該機構的狀況即可，並無所謂的評鑑，簡單講就是日本政府採用自主式管理。不過這樣的方式較適合自主性高的民族性，至於那個方式比較好就見仁見智了。
4. 收費方面：日本的社會福利的確較台灣佳，日本的身心障礙者接受該機構的服務不用付費（這裡指的是接受該機構相關的基本服務），台灣則是要視該位個案的障別等級，以及該案的家庭經濟狀況，再根據該案的狀況給

予不同的補助比列。這裡要跟各位說明一下，日本實施個案接受該機構基本的服務全額由政府補助，但是其他額外的服務就必須付費，如此可以養成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以珍惜這份資源，這邊提到額外的服務必須收費，但也不是全部由個案付費，這邊就是依個案的家庭經濟狀況來給予補助，至於補助的比例則根據個案家庭的狀況來訂定。以搭乘交通工具為例，在日本個案搭乘該機構交通工具，假設1個月所需的費用為日幣10000元，根據該案的家庭狀況政府給予90%的補助金，也就是說政府補助日幣9000元，該案每個月則需支付日幣1000元給該機構。

5. 人力配置方面：日本政府對於該機構執業人員與該機構收容的比例相當嚴格，其比例大約1:3，當然這樣的比列狀況是根據機構服務對象而不同，也就是說如果個案能力較佳，每位執業人員所負責服務的個案數就較多，以曙光學園為例因為所服務的個案是重度的，在比列上幾乎為1:2（1位執業人員需負責服務照顧2名個案）。而在台灣的配置比列則較為寬鬆，當然我們也必須依據各國狀況不同及服務對象不同，來定訂較恰當的比列。
6. 服務人員的心態：就以服務人員的心態來看，讓人佩服的是日本人對於人的重視，非常認真的做事情，而且非常的人性化，這些都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地方。反觀國內的工作者，一來專業人員招聘不易，絕大部分的專業人員皆在醫療體系，而且醫療院所的薪資相於對機構的薪資又高出許多，所以在機構方面就非常難去聘到全職的專業人員。再者專業人員是否有心可以卑微的做服務重度身心障礙者的工作，這也是需要再加強教育的。

#### 七、結語：

在參訪社會福祉法人全國重症身心障礙兒（者）守護會——曙光學園時，高野園長今年已經74歲了，當我們問他為何還繼續服務身心障礙者，她回答：「因為我喜歡這份工作」，聽到她這樣回答我們，我們心中都非常的感動，感動之餘我們想到或許這是我們不如他們的地方，他們充滿「熱誠」的投入工作，而我們只是做了工作而工作，忘記了必須以正確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必需要找回我們的熱誠，更用心的服務。

日本還有另一個地方讓我們感到相當羨慕，在日本他們的福祉車（復康巴士）的數量很多，在街上常常可以看到，不過這部分日本政府是怎樣去實施的，我們就不太清楚了，希望台灣未來復康巴士可以愈來愈發達，以方便讓身心障礙者使用，讓他們想去到哪邊都可以到達，在此以期望國內的無障礙設施能夠逐漸完備，以創造一個有愛無礙的國度。

另外在某天早上在飯店吃早餐時，發現坐在附近桌用餐的人是身心障礙者，他們好像是機構舉辦大型的社區適應，來到飯店過夜並在此享用早餐，在台灣或許會有人用特別的眼光看他們，在日本我們完全感受不到這樣的氣氛，他們是以很平常的態度來面對這樣的事，的確應該這個樣子，他們（身障者）也有權力享有正常的生活，當我們看到負責協助他們的人員（或許是家長或教保員）很細心在旁協助他們取用早餐（飯店的早餐是自助式的），我

們的心中真的感到非常的高興，心想在日本的身心障礙者真幸福，希望未來在國內都可以用正確的態度來與這些人互動，希望每個人也能做到真正的內心無障礙。

感謝所有協助完成這次參訪的人員，此次前往日本一共參訪的4個機構、1個輔具租賃公司，並前往第34屆日本國際福祉機器展看展，並且與國內一些輔具相關人員更進一步的做交流，彼此都有相當的收穫。日本是亞洲先進國家之一，日本政府為身心障礙者設立了一些相當不錯的政策與服務，有些地方的確值得國內參考及學習。不過別忘了國內也是為身心障礙者定訂了一些相關的法令，也提供了相關的服務，有些地方是不輸給日本的，相信在各位先進及新血的努力下，必定會邁向更完備的境界。

## 陸、總結與建議

本次能夠參與赴日本觀摩國際輔具展及輔具租賃制度參訪團，是一次非常難得的經驗，除了馬不停蹄的參訪行程外，最深刻的印象莫過於置身於日本東京這個繁忙熱鬧的國際都市中，在其中體驗這個城市的生活經驗以及發現這個國家的文化及民族性所帶給他們整個社會制度發展的影響。在整齊的街道中、有秩序的人群裡、以及乾淨清爽的公共廁所，不難發現日本自我要求、注重禮貌與公德心的民族性，以致於日本輔具租賃制度中無需向租用者收取押金，即是這民族性影響之延伸。

日本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帶來之衝擊，促使介護保險因應而生，影響所及使得輔具大量研發、產品多元化、相關居家無障礙設施之蓬勃發展等等，雖然日本政府每年究竟挹注多少資源在介護保險制度中、以及日本國民究竟每個月需繳交多少保費以應付大量保險給付費用非本次參訪能夠詳細得知，但從福祉機器展之規模、各式各樣輔具配套給付措施以及發展健全的輔具租賃制度，這些都可提供台灣身心障礙輔具制度未來走向之思考。

有鑑於國內目前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每年約需新台幣 5 億左右之經費，以民國 95 年為例，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共計補助 50,817 人次，補助金額為 5 億 2470 萬元整，使用輔具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僅佔所有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至 95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口數為 98 萬 1015 人）之 5.18%；再加上現行輔具補助尚未能與評估制度結合，可能提供社福黃牛以及不肖輔具廠商活動的空間，造成輔具補助之浪費，使得政府政策之美意未能有效落實。

因此，經本次參訪後，彙整團員們之經驗與意見，提出有關台灣輔具制度之建議如下：

### 一、發展本土化之台灣輔具租賃制度—從補助購置全新輔具朝向補助租賃二手輔具：

如上所述，目前政府每年花費 5 億左右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輔具，然輔具失用情形卻普遍存在，民眾可能運用政府補助購置輔具，因不合用、或身體功能變化後即閒置，或達到補助年限後又重新購置輔具並申請補助，導致資源浪費情形時有所聞。

因此，為了使資源達到有效之利用，減少輔具補助之浪費，二手輔具回收、媒合、租借之制度勢在必行。目前各地方輔具中心大部分雖有提供二手輔具服務，然而使用二手輔具、輔具租賃制度尚未普遍，許多民眾往往希望購置全新輔具，而不願意使用二手輔具，再加上如果因為政府的補助可以免費拿到一台全新的輪椅，那麼誰會想要花錢去租一台二手的輪椅呢？

為使輔具租賃制度更為普及，建議未來有關身心障礙輔具補助經費應逐

漸減少，並朝向補助民眾租賃二手輔具，亦即應明定當有二手輔具可供租賃時，則應優先使用二手輔具，如無二手輔具才予補助購置新輔具。

而輔具租賃需有一提供租賃之平台，有鑑於日本輔具租賃制度係採市場自由競爭，以營利為目的之輔具租賃廠商提供民眾租賃輔具之現場或平台，其優勢在於市場競爭機制導致商品品質之提升，但缺點是往往因營利而使得產品價格較高、或因營利而提供不適用之輔具；而台灣目前提供輔具租賃之廠商不多，大多數二手輔具之提供係由各地方輔具中心擔任，且所扮演之角色為提供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其優勢在於以服務為目的較易照顧民眾權益，缺點則是因缺少競爭而租賃產品不易多元化。台灣究竟應延續現行由地方輔具中心提供輔具租賃平台，抑或仿效日本開放市場自由競爭，其各有利弊，可再進行審慎評估。

## 二、 建立輔具專業評估制度：

為使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具能夠更切合所需，避免因未經評估而使用不適合之輔具導致浪費，因此建立輔具專業評估機制至為重要。於 96 年 7 月 11 日甫修正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即規定，醫院對於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其內容應包含輔具評估及使用之建議、以及居家環境改善之建議等。另為落實輔具補助之評估機制，減少輔具補助之浪費，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即規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補助之，以確立輔具補助評估機制之建立。

然上述制度之實施，需待民國 101 年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建立後始得實施，於此項制度實施之前，仍應儘速規劃朝向建立專業評估制度，促使輔具補助制度結合專業人員評估機制，以減少輔具補助之資源浪費。而為達成評估機制之建立，需加強現有各地方輔具中心評估能力，除應持續提供地方輔具中心教育訓練，提升其輔具評估之專業能力外，並建議衛生單位應積極挹注資源加強培育在職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醫事專業人員之輔具評估專業能力；並就醫事專業人才建立輔具相關各類治療人員分科分級制度，以促使輔具專業評估制度更為完善。

## 三、 建立民眾使用二手輔具之觀念：

為促進二手輔具制度之建立，未來應積極加強宣導使用二手輔具之觀念，日本輔具租賃制度之推行，有政府保險政策作為後盾是其重要因素，台灣現行無相關保險或補助政策作為指引，因此加強宣導二手輔具之使用、推行相關輔具回收租借之觀念，藉由辦理各項相關宣導活動、或結合企業及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以促使輔具回收再利用之觀念落實。